葫芦娃招股意向书附录文件列表

序号	内容
1	发行保荐书（封卷稿）
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封卷稿）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	法律意见书
8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9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10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11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13	律师工作报告
14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5	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的批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杨慧泽、王作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7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7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8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11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12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一）核查对象 12
（二）核查方式 12
（三）核查结果 13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8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8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8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0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1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21**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21**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7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7
（二）市场风险 28
（三）经营风险 29
（四）研发风险 30
（五）财务风险 30
（六）一致性评价政策影响 31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2
（八）品牌知名度下降的风险 32
（九）环境保护风险 33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3
（十一）产品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 33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34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4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葫芦娃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娃有限	指	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康力星制药	指	海南康力星制药有限公司，系新中正制药前身
广西维威	指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海南葫芦娃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葫芦娃科技	指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	指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景萍、汤旭东夫妇
杭州孚旺钜德	指	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中嘉瑞	指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中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翊康	指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两票制”	指	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

		行业的药品生产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严格的检测系统等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常用的有片剂、丸剂、胶囊剂、散剂、注射剂、酊剂、溶液剂、浸膏剂、软膏剂、栓剂等
颗粒剂	指	指原料药和适宜的辅料混合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
片剂	指	指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片剂以口服普通片为主，也有含片、舌下片、口腔贴片、咀嚼片、分散片、泡腾片、阴道片、速释或缓释或控释片与肠溶片等
胶囊剂	指	指药物或与适宜辅料充填于空心硬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制成的固体制剂，可分为硬胶囊、软胶囊（胶丸）、缓释胶囊、控释胶囊和肠溶胶囊等
冻干粉针剂	指	将药品的除菌溶液灌装后，进行冷冻干燥而制成的无菌注射用粉末
小容量注射剂	指	20 毫升（含）以下的注射液
固体制剂	指	片剂、胶囊制剂等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生产的化学物质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通用名	指	同一种成分或相同配方组成的药品在中国境内的通用名称
商品名	指	药品生产企业自行确定，经国家药监局核准的产品名称
新药	指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版）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通过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称为新药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16 版）1 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2 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仿制药	指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版）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由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为仿制药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16 版）1、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2、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一致性评价	指	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要求仿制药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水平

二次议价	指	医疗机构在省级药物招标结果的基础上，对中标药品进入医院采购之列时，与药品企业进行再次议价

本发行保荐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杨慧泽、王作维担任本次葫芦娃股份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杨慧泽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项目、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引战项目、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会项目）等项目。

王作维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明超，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明超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收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山东亿嘉农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刘连杰、田斌、谢鹏、孙希斌、俞皓南、袁凯明。

刘连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股票行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项目、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国机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等。

田斌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会项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

谢鹏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配股）项目（在会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会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引战项目。

孙希斌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会项目），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俞皓南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配股）项目（在会项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项目、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引战项目。

袁凯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会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 8 号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6,000.87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景萍
董事会秘书：	吴莉
联系电话：	0898-6868 9766
互联网地址：	www.huluwayaoye.com
主营业务：	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散剂（均为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无菌原料药（盐酸甲氯芬酯、头孢匹胺钠）；原料药（头孢米诺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硫脒、头孢孟多酯钠、头孢克肟、赖氨匹林、氨曲南、精氨酸阿司匹林、新鱼腥草素钠、硫普罗宁、氨甲环酸、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更昔洛韦、炎琥宁、奥扎格雷、盐酸雷莫司琼、卡络磺钠、氟马西尼、尼麦角林、盐酸伐昔洛韦、甘草酸二铵、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尼莫司汀、葡萄糖酸钠、单磷酸阿糖腺苷、兰索拉唑、磷酸依托泊苷、帕米膦酸二钠、头孢替唑钠、盐酸头孢吡肟）；口服混悬剂；吸入制剂；Ⅰ类、Ⅱ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服务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中药材种植、加工、前处理及提取。(“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6 号厂房)（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

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葫芦娃投资、杭州孚旺钜德、杭州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王琼、阮鸿献、汤旭东、高毅、中证投资、金石翊康。

（二）核查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备案证明及工商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检索，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规范运行以及是否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前述办法。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股东包含 6 名自然人股东、2 家有限合伙企业杭州中嘉瑞及金石翊康，以及葫芦娃投资、杭州孚旺钜德、中证投资等三家投资持股公司。其中杭州中嘉瑞系员工持股平台，金石翊康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取得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号为 S32548），葫芦娃投资、杭州孚旺钜德、中证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葫芦娃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

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新敖宇轩天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环保”），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天地环保：发行人与天地环保就上市申请期间环保核查的技术咨询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书》，环保核查报告的核查对象为葫芦娃股份及其下属具有生产职能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天地环保为一家主要从事环境评价及咨询的专业机构，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发行人环保核查报告。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天地环保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就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整做出决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葫芦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

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核查了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葫芦娃股份是由葫芦娃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当从葫芦娃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5 年 6 月 22 日开始计算，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发行人系由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 2016 年 2 月 10 日葫芦娃有限股东会和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海南永信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40,252,176.86 元为基数，整体折股 6,000 万股，剩余 80,252,176.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葫芦娃有限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2018 年 2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581 号），葫芦娃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7,377,683.88 元。2018 年 8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35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已将葫芦娃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 6,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主要涵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多个用药领域。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葫芦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景萍、汤旭东。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独立进行人员招聘，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主要涵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多个用药领域。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

的、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管理和服务系统，拥有从事各项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发行人在独立性的其他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成立后，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验收。通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0〕2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2.79 万元、10,053.88 万元和 12,032.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813.44 万元、8,655.26 万元和 9,032.76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500.55 万元、98,377.26 万元和 130,591.8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8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为 5,824.3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04%，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8,516.9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根据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79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天健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4）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6）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7,505.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4,057.00	4,103.97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27,562.00**	**15,103.97**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以下规定：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为与发行人药品的研发、销售相关的投资项目。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研究讨论，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中成药所需中药材主要有金银花、麦冬、川贝母等几十味中药材，以市场种植面积较大的传统药材为主，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但中药材由于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带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产量和品质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同时，公司生产化学药品所需原料药受市场需求、环保等因素影响，价格也会波动。

根据中药材天地网统计，国内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由 2015 年底 2,215.36 点

上升至 2016 年 10 月最高点约 2,611.66 点，后逐步下跌至 2019 年底 2,257.21 点。同时，受环保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原料药如头孢克肟价格持续上涨，如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中药材和原料药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中成药及化药制剂同步发展的产品体系，涵盖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全身抗感染类等常见疾病领域。受国家鼓励医药产业特别是儿科用药发展、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影响，我国医药市场需求规模不断扩大，将有更多企业进入儿科用药领域及公司产品所处其它市场领域，现有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及生产投入也将不断加大，新药品研发及上市有可能加大产品竞争，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目前我国已形成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相关部门会根据多项标准评估，包括投标价格、产品质量、生产商资质、临床效果及售后服务等。根据原国家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儿童用药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各地可参照原国家卫计委委托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公布的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遴选原则和示范药品，合理确定本地区药品的范围和具体剂型、规格，直接挂网采购。

发行人部分药品需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或挂网，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疗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或挂网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对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类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定价。2017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文件，提出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经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带量采购、带预算采购，是国家首次在政策层面上放开了“禁止医院采购药品二次议价”的禁令，赋予了各地医院进行药品采购自主议价权。

2018 年底，国家开展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及大连、厦门、西安、广州、深圳、成都、沈阳七个重点城市为试点地区的带量采购试点，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后续经过多次扩面，带量采购政策已逐步推广至全国，纳入范围的药品也进一步增加。从历次中标结果看，中选药品价格均出现大幅下降。带量采购政策为药品流通领域的重大改革，为我国医疗医药体制改革的风向标。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尚未被纳入带量采购药品范围，且被纳入范围的主要为已有多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药品，但是如带量采购试点药品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可能受带量采购政策及其价格联动影响出现大幅下降，同时如公司未能实现中标，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外部并购和自身发展使得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在海南、广西、浙江及河北等地设立了分子公司，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趋势。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业务将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大幅扩张，对公司经营能力包括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研发能力等都将有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化。如公司未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将面临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影响公司治理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已发行 55.61%的股权。本次发行 4,010.00 万股后，刘景萍、汤旭东夫妇仍将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0.04%的股权。同时，刘景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对本公司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运作不够规范，则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研发风险

公司始终将产品及技术的开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逐年上升，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62.28 万元、4,333.49 万元和 5,166.09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2.26%，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9.94%、43.10%和 42.93%。

药品研发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选题、工艺研究、质量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小试和中试等阶段，产品开发周期较长，需要进行大量的技术研究工作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尤其是儿科药品的研发，尽管国家政策给予支持，但家长普遍不愿意儿童进行临床试验，导致儿童药临床研究时间和资金成本较高，造成国内儿童药物研发包括剂型改进等进展缓慢，儿科药品的研发周期过长，从而影响药品投资回报率。

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药品研发体系，在研发投入前进行充分的项目论证，并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如果公司因国家政策的调控、开发资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药物创新效果不明显等不确定性原因，研发人力、物力投入未能成功转化为技术成果，将存在产品或技术开发失败的可能性，从而形成研发风险。同时，公司研发产品可能因研发人员流动、合作伙伴管理不当产生泄密，从而导致药品研发收益回报较低甚至亏损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12.94 万元、9,604.24 万元和

14,811.3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模式的调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呈快速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增加主要与公司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实施与之相匹配的销售模式有关。在两票制实施地区，公司针对公立医疗机构主要实施配送商模式，配送商下游客户为医疗机构，通常医院回款流程较长、回款时间较慢，公司通常会给配送商一定的账期，导致近年来应收账款规模扩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公司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近年来，公司根据各省市实施进度，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推广和销售模式，积极推行配送商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一致性评价政策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目前行业企业因一致性评价成本较高，注射剂品种一致性评价操作细则出台较晚等原因，总体进度不及预期。同时，由于部分产品属于改规格、改剂型、改盐基等“三改”品种使得参比制剂难以确定，部分产品属于复方口服固体制剂，包含多种药物成分，导致一致性评价仍存在较大难度等原因，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仍相对较少。

公司同时生产销售中成药和化学药品，中成药销售占比较高（2019 年为

52.97%）。公司化学药品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目前主要产品规格中奥美拉唑肠溶胶囊（20mg）和诺氟沙星胶囊（0.1g）已有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 2019 年收入占比为 1.93%。除前述产品外，目前公司在销售主要化学药品产品通用名下生产企业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正在加大投入，对当前主要销售及具有市场潜力的化学药品包括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头孢克肟分散片、布洛芬颗粒等固体制剂产品以及注射用阿奇霉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用头孢米诺钠、注射用氨曲南等注射剂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该部分产品 2019 年收入占比为 16.98%，在销售化学药中其它注射剂“三改”品种与复方口服固体制剂等一致性评价实施难度较大的品种 2019 年收入占比为 25.23%，其它尚未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品 2019 年收入占比为 4.44%。但是，开展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如公司主要化学药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通过时间明显晚于其它企业，或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提高对药品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将会对公司药品在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的销售或未来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环节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升级、儿科药品研发、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等，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研发能力提升、销售规模扩张和业绩水平提高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能否按时完成，研发投入、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产生成效情况及其时间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调研，但研发投入、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等可能不能在短期内转化为经营效益，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品牌知名度下降的风险

从 2015 年起，公司启动品牌战略，以打造中国民族药世界品牌为目标，以践行“健康中国娃”为企业使命，联手打造中国儿童健康守护者的品牌形象。近年来，公司加大对品牌形象建设的力度，通过传媒广告、纸媒推广、地面推广等形式开展公司“葫芦娃”、“葫芦爸”、“葫芦妈”等品牌的推广和宣传，公司葫芦世家的品牌形象得到明显提升。由于目前公司通过 OTC 渠道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医生及患者在用药时也会关注药品品牌，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对产品销量至关重要，如未来公司品牌知名度下降，导致市场认可度或接受程度有所下降，将会

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九）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药行业，使用原辅料种类多、数量大，原料药生产工艺复杂，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音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近年来，为控制制药企业排放“三废”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环保部已经陆续发布了多个针对制药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同时公司生产场地多处于工业园区，拥有完善的环保治理体系，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新《环境保护法》的正式施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可能会导致为适应新的要求公司环保成本增加。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广西维威分别于 2019 年及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及广西维威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分别于 2022 年、2020 年到期；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南宁市为促进当地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广西维威享受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起享受减按 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广西及南宁市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公司及广西维威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产品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57 种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96 种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公司核心产品小儿肺热咳喘颗粒（4g）已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肠炎宁颗粒（每袋装 2g）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对公司产品的纳入能有效促进公司现有产品的推广与销售。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儿科药、中成药及常见病用药，与 2018 版基本药品目录满足常见病、慢性病等基本用药需求以及支持中成药调入方向一致，也与 2019 版医保目录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物、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等调入方向一致；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被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大量

符合 2018 版基本药品目录、2019 版医保目录药品调出标准的情形，整体上发行人产品被大量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的风险较低。但是，由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调整，如果未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的选择标准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主要产品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乃至全球的社会经济运行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呼吸系统药物销售占比较高，本次新冠肺炎主要通过呼吸道传播并伴随流感，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公司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疫情爆发以来，国家及部分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针对新冠肺炎的预防及诊疗方案，部分方案涉及公司销售药品，提高了公司及药品知名度。同时，因终端渠道销售限制、销售推广不便、人口流动和物流限制等，公司产品销售也会受到不利影响，综合来看，本次疫情短期内对公司销售影响有限。目前公司生产基地已全部复工，备有一定安全库存，本次疫情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疫情不会导致公司 2020 年第 1 季度和上半年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但是，如疫情持续时间过长，则有可能造成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使得公司采购价格上涨，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同时，如疫情扩散使得宏观经济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则有可能影响市场消费能力，同时影响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的开展，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伴随全球经济的稳步发展、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剧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新兴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药品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我国经济发展与居民生活水平逐年稳步提高，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对健康重视程度逐渐增强，医疗卫生需求大幅增加。我国政府卫生支出及占全国卫生总费用的比重稳步上升，以及社会老龄化加剧、疾病谱向慢性疾病转变等，我国医药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产品应用范围涵盖了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多个用药领域。目前公司拥有 295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 57 种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96 种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小儿肺热咳喘产品和肠炎宁产品在 OTC 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二。经过近十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基本上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营销网络体系，产品覆盖全国 2,000 余个城市、乡镇及农村销售终端，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3,500 余家，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 9,600 余家，诊所、卫生室、服务站 20 余万家，连锁、单体药店累计超过 15 万家，形成覆盖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个体诊所、零售连锁、单体药店的完整销售队伍及完善服务体系。通过品牌打造及形象维护，公司“葫芦娃”品牌在行业及消费者心中已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

综上，在医药产业持续发展、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的行业背景下，发行人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不断推进产品研发、提升产品质量，持续打造健全、完善的营销体系，打造出了具有影响力的“葫芦娃”品牌，发展前景良好。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试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葫芦娃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明超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慧泽　　王作维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杨慧泽、王作维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慧泽　　王作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杨慧泽、王作维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杨慧泽	2018-05-03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1 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在创业板上市
王作维	2012-11-23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是	因保荐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受到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在主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五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杨慧泽、王作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5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6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9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12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12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13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及问核情况.....14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20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21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22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22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2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23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23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28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28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31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葫芦娃股份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娃有限	指	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新中正制药	指	海南新中正制药有限公司，系葫芦娃有限前身
康力星制药	指	海南康力星制药有限公司，系新中正制药前身
广西维威	指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承德新爱民	指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浙江葫芦娃	指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海南葫芦娃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葫芦娃科技	指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	指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景萍、汤旭东夫妇
杭州孚旺钜德	指	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中嘉瑞	指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中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翊康	指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南药都	指	浙江江南药都医药有限公司
龙昆上社区居委会	指	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龙昆上社区居民委员会
御真元生物	指	杭州御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杭州孚旺钜德前身
康迪健康	指	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康迪医药	指	海南康迪医药有限公司，康迪健康前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通用药业	指	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康力元制药	指	海口康力元制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通用康力	指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知正医药	指	浙江知正医药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资产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药监局南方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指	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系国家药监局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宣传贯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信息数据库，开展药品监督管理政策法规研究等工作
米内网	指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专注于医药医疗领域的综合性专业信息服务平台，下设米内网数据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严格的检测系统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部门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资银行类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内核部、投行委质控部、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保荐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等内部控制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初步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申报期财务报告或报表等相关资料。

（2）立项申请经投行委质控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质控责任人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可以通过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能否立项作出决议。有效的立项表决至少满足以下条件：参加立项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委员会委员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弃权。表决意见分为同意立项或不同意立项，并可以对项目提出具体的意见和要求。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2、立项复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向当地证监局报送辅导申请前，业务部应提出立项复核申请，经立项会议审核通过后，方能报送辅导申请相关文件。立项复核申请的审核流程如下：①由业务部提交《立项复核申请表》、尽职调查报告及拟报送的辅导申请整套材料；②投行委质控部出具复核的初审意见；③召开立项会议对复核事项进行表决。

经立项复核通过后，方能报送辅导申请材料。

3、投行委质控部审核

（1）项目负责人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工作底稿验收申请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投行委质控部验收。验收通过的，投行委质控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验收未通过的，投行委质控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2）投行委质控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投行委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

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投行委质控部建立了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4、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确认材料完备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受理后，内核责任人及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文件撰写、质量控制报告中发表的各项意见及关注的问题进行复核。内核责任人可以就相关问题对项目组及质控责任人进行问询或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及质控责任人应予以说明回复。内核责任人如认为必要，可以要求项目组提供工作底稿备查或进一步补充尽职调查。

内核责任人认为符合召开内核会议条件的，提交内核负责人审批。内核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3至5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5、内核委员会审核

（1）参会内核委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

参会内核会议的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2）内核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A、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B、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C、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部、质控团队至少各有 1 名委员参与投票表决。

来自业务部（组）的内核委员应回避本业务部（组）项目的内核会议审议。内核委员与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应按照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人员回避制度》的规定主动回避审核项目的内核会议。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包含以下程序：A、投行委质控部发表审核意见；B、项目组介绍申请内核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回复质量控制报告中列示的项目存疑和重点关注问题；C、项目组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做出相应解释；D、项目组成员回避情况下，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审议、表决；E、统计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三分之二，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内核委员同意，可决定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业务部门重新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提请内核委员会审议。

③内核委员会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内核部及时将内核会议结果及内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内核意见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报文件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回复给内核部；内核责任人对其回复情况进行审核，对项目组是否已落实内核意见发表明确意见，并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报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审批。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质控责任人应当全面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内核意见回复文件和全套申报文件，提出审核意见，并经质控负责人批准后，报内核部审批。全套申报文件经内核部书面审核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4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9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构成及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由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投资银行部、并购部、创新融资部、资本市场部、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准予本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杨慧泽、王作维

2、项目协办人：王明超

3、项目组其他成员：刘连杰、田斌、谢鹏、孙希斌、俞皓南、袁凯明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前期尽职调查阶段	2018年5月 – 2018年8月
辅导阶段	2018年9月 – 2019年4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8年9月 – 2019年5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9年4月 – 2019年5月
申报文件向证监会报送	2019年5月
补充2019年半年报文件阶段	2019年7月 – 2019年9月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2019年7月 – 2019年10月
口头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2019年11月 – 2019年12月
补充2019年报文件阶段	2020年1月 – 2020年3月
告知函回复阶段	2020年4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2018 年 5 月，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团队正式进场工作。本保荐机构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葫芦娃股份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取得葫芦娃股份的历史文件和资料、约谈葫芦娃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实地调查等方式，对葫芦娃股份历史沿革情况、所在行业情况以及具体业务经营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了葫芦娃股份的业务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存在的问题。

项目执行人员在对葫芦娃股份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协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对葫芦娃股份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提出建议，并且持续检查执行情况。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上市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开始制作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材料。2019 年 5 月，本保荐机构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作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保荐机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并为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奠定了基础。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杨慧泽、王作维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

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 项	工作内容	时 间
杨慧泽 王作维	全面尽职调查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进行管理层访谈、实地调查、走访国家相关管理机关，召开项目协调会，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编写保荐工作日志等。	2018 年 5 月-至今
杨慧泽 王作维	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公司主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至今
杨慧泽 王作维	辅导阶段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表进行上市前辅导培训，并配合江苏证监局各项监管工作。	2018 年 9 月至今
杨慧泽 王作维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项目主要问题，确定申报材料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间表。	2018 年 5 月至今
杨慧泽 王作维	准备申报材料	根据相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撰写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并修改申报材料。	2018 年 9 月至今
杨慧泽 王作维	保荐机构内核及内核意见回复	保荐代表人配合公司内核工作，参加内核会议，接受内核委员质询，回复内核反馈意见。	2019 年 4 月
杨慧泽 王作维	补充 2019 年半年报并更新招股书	根据公司 2019 年 1-6 月份数据，对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等相关申报材料进行更新。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
杨慧泽 王作维	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落实，并根据要求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	2019年7月至 2019年10月
杨慧泽 王作维	口头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对口头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落实，并根据要求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	2019年11月至 2019年12月
杨慧泽 王作维	补充2019年报文件阶段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数据，对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等相关申报材料进行更新。	2020年1月至 2020年3月
杨慧泽 王作维	告知函回复阶段	对告知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落实，并根据要求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0年4月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王明超、刘连杰、田斌、谢鹏、孙希斌、俞皓南、袁凯明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 责	工作内容	时 间
王明超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在整个项目过程中负责各阶段项目进程把握，综合处理各方面事务，协调各中介机构工作。	2018 年 9 月至今
刘连杰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代表人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统筹安排和管理。	2018 年 5 月至今
田斌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	2018 年 5 月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 责	工作内容	时 间
	筹管理现场工作	代表人统筹管理现场工作，完成招股说明书的复核工作。	至今
谢鹏	负责财务及业务领域工作内容；负责工作底稿整理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完成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的撰写，协助完成对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的整理。	2018 年 7 月至今
孙希斌	负责业务、行业及法律领域工作内容；负责工作底稿整理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完成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重要事项等章节的撰写，协助完成对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的整理。	2018 年 5 月至今
俞皓南	负责募投项目、法律领域工作内容；负责工作底稿整理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完成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等章节的撰写，协助完成对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的整理。	2018 年 9 月至今
袁凯明	负责业务、行业领域工作内容；负责工作底稿整理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完成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等章节的撰写，协助完成对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的整理。	2019 年 5 月至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成员由内核部、投行委质控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委员会成员由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内核部、法律合规部、

风险管理部、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投资银行部、并购部、创新融资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委员为：林煊、刘佳萍、吴小鹏、任杰、丁建强、朱林、俞康泽。

（三）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在对葫芦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葫芦娃投资、杭州孚旺钜德、杭州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王琼、阮鸿献、汤旭东、高毅、中证投资、金石翊康。

（二）核查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备案证明及工商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检索，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规范运行以及是否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前述办法。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股东包含 6 名自然人股东、2 家有限合伙企业杭州中嘉瑞及金石翊康、以及杭州孚旺钜德、中证投资等两家投资持股公司。其中杭州中嘉瑞系员工持股平台，金石翊康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取得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号为 S32548），杭州孚旺钜德、中证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及问核情况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杨慧泽（保荐代表人）、王作维（保荐代表人）和王明超、刘连杰、田斌、谢鹏、孙希斌、俞皓南、袁凯明（项目组成员）于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药品批准文号等无形资产权利证书等原件，走访了土地管理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政府部门，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组登录了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独立性

（1）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并当面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详细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2）对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情形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知正医药有限公司，访谈了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孙建丽、浙江知正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学武，取得了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知正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知正医药有限公司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项目组访谈了关联方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的受让方朱建宁，取得了访谈纪要等文件，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项目组查阅了关联方海南康天保健品有限公司、海口康力元制药有限公司海口保税区药厂和海南康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注销相关的工商和税务资料，并取得了关联方所在地工商局的注销证明。

核查结论：经核查，关联方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已注销完毕，注销前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行为。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

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和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并就毛利率波动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说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采购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重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重要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

（3）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单笔 100 万元以上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和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

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卡和主要贷款协议，走访了主要借款银行，并就发行人的资信评级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情况对银行客户经理进行访谈。项目组核查了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并就合同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经理。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支付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环保批文。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走访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的法院、仲裁机构、税务、环保等有关部门，取得了当地政府机关出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走访了工商管理部门，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

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米内网、中药材天地网等关于医药健康、中药材价格、药监局南方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行业协会及政府部门的主要统计数据，通过查询研究报告及网络检索的方式对招股书中引用的数据和描述进行了验证。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相关银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4）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6、其他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

（1）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取得了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主要社会关系、投资企业情况、担任的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说明函；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进行了访谈。同时，项目组对报告期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调阅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核查结论：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投行委质控部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投行委质控部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对本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投行委质控

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对本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杨慧泽、王作维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谢鹏、孙希斌、俞皓南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对葫芦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情况和问核程序，问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一节“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及问核情况”之“（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相同，具体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一节“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及问核情况”之“（一）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的相关内容。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枫律师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坤元资产评估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和会计师对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委员会的主要意见如下：1、需关注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2、需对有突击入股行为的法人及自然人进行专项核查；3、需关注公司销售费用增长较快的问题；4、需关注公司采购价格及真实性问题。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准予本项目立项。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一：葫芦娃药业药谷厂区存在生活楼、值班监控室等部分临时建筑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解决方案：公司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完善产权手续。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在完善上述产权登记手续前，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决定对生活楼暂缓拆除处理，并不予处罚；在完善相关手续前，公司仍可继续使用该建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对于药谷厂区其它临时建筑，发行人申请补办产权证书手续，根据海口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复函》，该单位确认“已同意受理葫芦娃股份办理报建的申请，并正在按相关建设工程规范及标准进行审核。葫芦娃股份为上述房屋建筑物补办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如新通用药业、康迪健康等存在较多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解决方案：发行人已对相关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及时清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项目组要求公司进一步减少不必

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的主要问题与内核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关注问题及审核意见相同，具体落实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2005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康力星制药由康力元制药和龙昆上社区居委会设立，未按章程约定出资，当月康力星制药将股权转让给江南药都，江南药都缴纳对应的注册资本；2012年5月海南康迪将1%股权转让给御真元，均无资金凭证。请说明：（1）康力元制药未按章程缴纳出资的原因及合规性，成立当月将股权转让给江南药都的原因，股权转让对价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御真元受让股权的对价及其执行情况。

回复：

1、康力元制药未按章程缴纳出资的原因及合规性，成立当月将股权转让给江南药都的原因，股权转让对价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成立以后，康力元制药在公司成立之后、未缴纳出资之前即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当时关联企业江南药都，主要目的在于使得康力星制药转变为海外省外企业投资企业，便于享受海南省外企业投资优惠政策。

股权转让后，江南药都承接康力元制药的注册资本出资义务。2005 年 10 月

20 日，海南中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达所验字[2005]第 1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20 日，葫芦娃有限全体股东已缴纳完毕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江南药都于 2005 年 10 月向康力星制药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因当时《公司法》未限制股东在注册资本未缴纳情况下的股权转让情况，且受让方完成注册资本实缴义务，不存在出资不足及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江南药都当时属于实际控制人汤小东控制的企业，因康力星制药未实缴公司注册资本，故该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不存在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御真元受让股权的对价及其执行情况

2012 年 5 月康迪医药将其持有的康力星制药 1%股权转让给御真元生物，此次股权转让按照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现金进行转让。根据项目组对御真元生物相关人员的访谈，御真元生物确认收到现金 10 万元。

（二）发行人存在两种生产模式，即自主生产、委托生产。请说明上述模式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是否取得有权机关批准或备案，结合报告期药监的监管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合规。

回复：

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分别为自主生产、委托生产，以上模式的相关政策及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1、自主生产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广西维威、承德新爱民均取得了生产相关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均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经营资质。

2、委托生产

2014 年 10 月 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对委托生产进行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本规定所称药品委托生产，是指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称委托方)在因技术改造暂不具备生产条件和能力或产能不足暂不能保障市场供应的情况下，将其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称受托方)全部生产的行为，不

包括部分工序的委托加工行为。

委托方和受托方均应是持有与委托生产药品相适应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

委托方应当取得委托生产药品的批准文号。

委托生产药品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内容应当包括质量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具体规定双方在药品委托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质量责任及相关的技术事项，且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发行人委托生产主要是委托海南妙音春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退热贴，取得的的相关资质证明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海南省海口市食药监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备案编号为“琼海口食药监器械生产备 20160002”《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的生产范围为“1 类：6858-1 冷敷材料与器具”，备案产品为“退热贴、医用冷敷贴”。

（2）发行人现持有海口市食药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备案号为“琼海械备 20140002 号”《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备案的产品名称为“退热贴”。

（3）海南省海口市食药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核发《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备案发行人作为委托方，海南妙音春制药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委托生产的产品名称为“退热贴”，委托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3、药监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各地药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检查及处罚情况如下：

广西维威曾于 2018 年因未及时填写真空干燥工序批生产记录的起始时间、操作工对物料记录及操作不熟悉等情况而受到来宾市食药监局的“警告”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来）食药监药生当罚字[2018]4 号）。来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广西维威的上述情节情形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广西维威已完成整改，其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

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和来宾市食药监局就该起处罚所出具的《证明》，广西维威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该起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各地药监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目前，各地药监部门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如下：

出具对象	出具部门	无违法违规证明内容
葫芦娃股份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从2016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在我局无违反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葫芦娃药业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从2016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在我局无违反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广西维威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其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均已取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除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曾于2018年9月5日受到“（来）食药监药生当罚字[2018]4号”警告处罚外，该企业没有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承德新爱民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遵守药品（含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均已取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没有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结合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药监部门的监管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2007）深盐法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书，汤小东、汤旭东作为康力元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因犯单位行贿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及一年。请项目组说明：本次单位行贿罪是否涉及发行人？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影响？

回复：

1、本次单位行贿罪是否涉及发行人？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2007）深盐法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书》，汤小东、汤旭东因单位行贿罪分别判处一年六个月及一年有期徒刑。判决依据为：2003 年初至 2006 年 10 月期间，汤小东、汤旭东为结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领导、汤旭东参评全国十佳杰出青年、浙江康力元集团有限公

司及汤小东、汤旭东投资的其他药业公司（统称“康力元公司”）在浙江省金华市购地建厂项目及在浙江省药品销售流通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时任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郑尚金或郑尚金的亲属以财物。具体事实为：

（1）2003 年 7 月左右，汤小东通过其个人账户送给郑尚金女婿徐刚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徐刚亲戚汪衍梁从事药品销售生意的启动资金。

（2）2006 年 10 月前后，汤小东通过第三方公司账户将人民币 58 万元转到徐刚账户，由徐刚以其名议购置奥迪轿车一辆供郑尚金退休后使用。

经查阅判决书等材料及对汤小东、汤旭东的访谈，项目组认为：

1、该次认定单位行贿主体为“康力元公司”，浙江康力元集团有限公司及汤小东、汤旭东投资的其他药业公司统称“康力元公司”，判决时发行人属于判决书“康力元公司”中汤小东、汤旭东间接投资企业。

2、根据开庭笔录及当时检查机关出具的汤小东、汤旭东相关证据，当时明确提及为“康力元公司”的公司包括浙江康力元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康力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现为浙江知正医药有限公司）、浙江江南药都医药有限公司、海南康力元药业有限公司（现为海南康福中正发展有限公司）、海口康力元制药有限公司（现为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未提及发行人前身海南康力星制药有限公司。海南葫芦娃、葫芦娃科技成立时间晚于刑事判决时间，判决时广西维威、承德新爱民与浙江葫芦娃与浙江康力元集团有限公司、汤小东、汤旭东及其投资的其他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案件不涉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3、判决书认定的不正当利益包括“结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领导、汤旭东参评全国十佳杰出青年、浙江康力元集团有限公司及汤小东、汤旭东投资的其他药业公司（统称“康力元公司”）在浙江省金华市购地建厂项目及在浙江省药品销售流通等；葫芦娃股份前身成立于 2005 年 6 月，于 2006 年 10 月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判决书提及的前述不正当利益的关联性较小。

二、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影响？

汤旭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小东为公司关联方，二人均不存在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单位受贿罪判决时间为 2007 年 8

月，距本次发行时间已超过 10 年，汤旭东及汤小东上述事项未导致本次发行违反《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发行人为本项目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国枫律师和天健会计师等，分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以及行业执业规范和要求出具了专业意见。

国枫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葫芦娃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

存在差异。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刘连杰　　田斌　　谢鹏

孙希斌　　俞皓南　　袁凯明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明超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慧泽　　王作维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杨慧泽	王作维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及账目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	
41			是 ☐	否 ☐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杨慧泽

杨慧泽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作维

王作维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吕晓峰

职务：董事总经理

吕晓峰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1—6页

二、财务报表…… 第7—14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7—8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9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10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11—14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15—119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0〕278号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葫芦娃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葫芦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五（二）1及十三（一）。

葫芦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和全身用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葫芦娃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5,500.55万元、98,377.26万元和130,591.81万元。

葫芦娃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节点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是葫芦娃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

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十）及五（一）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葫芦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12.94 万元、9,604.24 万元和 14,811.38 万元，分别占葫芦娃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8.87%、9.76%及 11.34%，分别占葫芦娃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资产总额的 7.20%、8.80%及 13.63%。

2019 年度，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17 年-2018 年，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

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或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我们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了独立函证程序；

(7)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葫芦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葫芦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

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葫芦娃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葫芦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葫芦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葫芦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

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葫芦娃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4,089,300.78	129,838,206.85	181,464,490.07	143,213,960.02	82,591,816.67	33,112,98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75,949,735.83	39,126,918.14	27,318,970.90	349,131.90
应收账款	3	148,113,763.34	73,517,398.35	96,042,354.08	68,595,160.57	58,129,394.66	36,929,838.11
应收款项融资	4	59,805,025.59	9,737,165.07				
预付款项	5	9,700,347.74	6,101,065.42	16,460,141.88	12,290,029.65	8,217,299.95	5,342,409.07
其他应收款	6	22,854,430.45	149,727,020.72	28,337,892.65	52,944,991.50	23,523,286.53	1,837,879.83
存货	7	150,876,770.35	79,901,447.63	168,879,039.97	100,686,092.81	116,282,740.02	69,908,982.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833,375.91		4,090,710.17	374,533.05	4,663,479.92	
流动资产合计		546,273,014.16	448,822,304.04	571,224,364.65	417,231,685.74	320,726,988.65	147,481,227.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413,484,622.75	173,520,374.68	389,239,923.11	171,826,422.99	176,724,126.96	164,589,257.72
在建工程	10	2,459,886.90	1,263,886.90	37,583,661.13	11,069,241.53	206,365,239.57	19,791,937.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	82,675,286.55	9,836,921.51	92,120,623.13	9,030,298.70	102,592,551.66	9,253,778.33
开发支出							
商誉	12						
长期待摊费用	13	967,519.15	219,683.77	903,365.33	305,733.44	183,910.63	183,91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467,825.32	699,398.69	908,067.10	611,420.92	615,106.33	369,71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39,278,169.81	39,278,16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333,310.48	385,618,435.36	520,755,639.80	353,643,117.58	486,480,935.15	354,988,594.30
资产总计		1,086,606,324.64	834,440,739.40	1,091,980,004.45	770,874,803.32	807,207,923.80	502,469,822.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90,825,996.00	40,000,000.00	39,173,962.57	20,000,000.00	2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			9,994,034.37			
应付账款	18	147,671,490.37	76,227,430.84	173,477,541.21	85,750,265.12	180,456,997.70	92,473,237.52
预收款项	19	41,021,548.05	21,254,643.33	49,551,399.68	18,724,085.34	41,523,573.40	18,460,110.9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	18,808,702.29	6,865,910.76	14,414,445.71	6,217,830.34	10,505,560.71	5,378,946.00
应交税费	21	32,671,188.91	24,632,320.24	21,307,759.39	17,631,436.03	19,373,923.50	14,573,768.41
其他应付款	22	22,553,311.65	19,659,425.14	16,386,773.98	11,831,571.45	20,707,675.15	21,675,881.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45,297,078.03		72,401,173.09		55,584,108.2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8,849,315.30	188,639,730.31	396,707,090.00	160,155,188.28	349,151,838.75	152,561,943.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	16,500,000.00		30,523,041.28		69,724,153.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	17,663,493.92		48,937,530.59		35,820,123.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	9,657,847.84	3,762,014.50	11,204,021.40	4,583,188.06	1,133,504.57	1,133,50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21,341.76	3,762,014.50	90,664,593.27	4,583,188.06	106,677,781.66	1,133,504.57
负债合计		442,670,657.06	192,401,744.81	487,371,683.27	164,738,376.34	455,829,620.41	153,695,44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360,008,752.00	360,008,752.00	360,008,752.00	360,008,752.00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	179,625,095.50	170,619,449.96	179,625,095.50	170,619,449.96	204,942,647.50	195,937,001.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	26,241,276.18	26,241,276.18	14,550,822.50	14,550,822.50	4,083,737.18	4,083,737.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	78,060,543.90	85,169,516.45	50,423,651.18	60,957,402.52	30,351,918.71	36,753,63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935,667.58		604,608,321.18		351,378,303.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935,667.58	642,038,994.59	604,608,321.18	606,136,426.98	351,378,303.39	348,774,37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6,606,324.64	834,440,739.40	1,091,980,004.45	770,874,803.32	807,207,923.80	502,469,822.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1,305,918,058.70	891,381,332.49	983,772,603.58	725,432,572.35	655,005,486.37	416,069,385.92
减：营业成本	1	496,786,137.28	287,462,166.05	379,953,865.77	218,775,450.10	336,976,245.26	189,597,967.21
税金及附加	2	15,307,694.99	11,613,410.95	12,823,218.15	10,935,893.67	7,460,253.71	6,318,746.00
销售费用	3	549,654,570.18	403,055,262.09	388,027,698.09	327,646,443.98	145,956,453.19	96,253,944.63
管理费用	4	65,456,966.32	27,277,611.63	45,494,789.37	18,954,188.81	99,062,106.84	77,348,012.73
研发费用	5	51,660,937.94	46,743,657.65	43,334,912.58	38,184,932.30	19,622,809.66	18,728,761.81
财务费用	6	13,236,768.96	398,597.05	8,572,681.78	511,839.43	13,641,312.54	7,624,043.42
其中：利息费用	6	13,360,098.71	428,391.95	8,909,822.22	587,158.37	14,494,889.86	8,300,183.13
利息收入	6	225,412.13	70,417.01	402,918.22	108,795.05	922,173.12	706,462.48
加：其他收益	7	31,331,097.63	28,005,455.60	11,982,497.35	10,638,495.68	3,095,086.64	2,811,315.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208,641.77	2,208,641.77	2,521,293.25	2,521,293.25	657,291.81	565,199.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4,506,718.60	-7,875,315.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1,300,533.10	-323,068.27	-3,492,695.71	-4,722,239.06	-1,808,301.36	-780,383.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3,539.82	4,208.09			-69,296.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551,010.55	136,850,548.56	116,576,532.73	118,861,373.93	34,161,085.42	22,794,042.06
加：营业外收入	12	824,188.00	627,090.00	2,210,668.90	1,516,141.30	1,508,792.17	1,304,217.00
减：营业外支出	13	133,618.46	98,378.77	309,019.79	145,157.11	290,366.87	54,695.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241,580.09	137,379,259.79	118,478,181.84	120,232,358.12	35,379,510.72	24,043,563.39
减：所得税费用	14	21,912,264.49	20,474,722.98	17,939,364.05	15,561,504.92	13,251,605.65	10,450,632.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29,315.60	116,904,536.81	100,538,817.79	104,670,853.20	22,127,905.07	13,592,930.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29,315.60	116,904,536.81	100,538,817.79	104,670,853.20	22,127,905.07	13,592,930.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29,315.60		100,538,817.79		22,127,905.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329,315.60	116,904,536.81	100,538,817.79	104,670,853.20	22,127,905.07	13,592,93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329,315.60		100,538,817.79		22,127,905.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1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31		0.13	

2017年度11月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28,684.05元，2016年度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63,076.18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841,347.00	973,539,252.22	946,889,567.49	732,821,205.54	630,978,653.02	366,842,34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0,520.66		610,834.60	453,886.91	1,030,655.29	1,030,655.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50,577,680.43	45,498,084.07	39,729,063.55	167,358,463.12	11,911,424.78	152,265,00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319,548.09	1,019,037,336.29	987,229,465.64	900,633,555.57	643,920,733.09	520,138,00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492,998.17	164,618,210.53	306,669,190.63	211,023,160.24	262,905,455.63	154,808,40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194,510.19	54,589,863.76	106,136,513.51	48,174,656.40	80,774,742.19	37,646,55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153,814.33	110,866,438.77	124,101,208.55	105,666,099.12	65,028,230.47	53,849,67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31,965,414.99	590,851,469.08	418,525,929.89	582,833,256.75	145,249,752.90	202,911,86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806,737.69	920,925,982.14	955,432,842.58	947,697,172.51	553,958,181.19	449,216,50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12,810.40	98,111,354.15	31,796,623.06	-47,063,616.94	89,962,551.90	70,921,49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057,053.19	253,057,053.19	117,666,390.25	117,666,390.25	299,657,291.81	273,565,199.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05.00	148,277.33	72,616.51	72,166.51	193,556.75	1,4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90,134.75	671,918.14	55,297,435.95	32,429,03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63,758.19	253,205,330.52	118,529,141.51	118,410,474.90	355,148,284.51	305,995,65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95,391.29	49,309,857.52	72,816,126.93	18,220,632.47	157,577,680.57	21,520,25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15,145,097.00	115,145,097.00	299,000,000.00	3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681.92	160,681.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5,503,811.64	10,964,61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395,391.29	299,309,857.52	187,961,223.93	133,365,729.47	482,242,174.13	350,645,55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1,633.10	-46,104,527.00	-69,432,082.42	-14,955,254.57	-127,093,889.62	-44,649,89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691,200.00	222,691,2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825,996.00	40,000,000.00	133,173,962.57	20,000,000.00	86,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5,000,000.00		60,967,214.80	967,214.80	105,55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25,996.00	40,000,000.00	416,832,377.37	243,658,414.80	332,150,800.00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40,655.82	20,000,000.00	145,033,360.04		208,066,670.04	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600,722.26	81,400,580.32	80,559,403.75	70,565,706.32	13,462,548.28	8,491,016.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5,178,000.00	3,982,000.00	57,794,465.33	972,863.07	49,873,871.67	1,174,56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19,378.08	105,382,580.32	283,387,229.12	71,538,569.39	271,403,089.99	149,665,58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93,382.08	-65,382,580.32	133,445,148.25	172,119,845.41	60,747,710.01	-9,665,58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12,204.78	-13,375,753.17	95,809,688.89	110,100,973.90	23,616,372.29	16,606,01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01,505.56	143,213,960.02	82,591,816.67	33,112,986.12	58,975,444.38	16,506,97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89,300.78	129,838,206.85	178,401,505.56	143,213,960.02	82,591,816.67	33,112,986.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8,752.00				179,625,095.50				14,550,822.50		50,423,651.18		604,608,321.18	112,000,000.00			204,942,647.50				4,083,737.18		30,351,918.71		351,378,30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8,752.00				179,625,095.50				14,550,822.50		50,423,651.18		604,608,321.18	112,000,000.00			204,942,647.50				4,083,737.18		30,351,918.71		351,378,30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90,453.68		27,636,892.72		39,327,346.40	248,008,752.00			-25,317,552.00				10,467,085.32		20,071,732.47		253,230,01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329,315.60		120,329,315.60										100,538,817.79		100,538,817.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168,000.00			196,523,200.00								222,691,2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168,000.00			196,523,200.00								222,691,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690,453.68		-92,692,422.88		-81,001,969.20								10,467,085.32		-80,467,085.32		-7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690,453.68		-11,690,453.68										10,467,085.32		-10,467,085.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001,969.20		-81,001,969.20										-70,000,000.00		-7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1,840,752.00			-221,840,752.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1,840,752.00			-221,840,752.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8,752.00				179,625,095.50				26,241,276.18		78,060,543.90		643,935,667.58	360,008,752.00			179,625,095.50				14,550,822.50		50,423,651.18		604,608,321.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6,383,329.42				2,724,444.13		9,583,306.69		128,691,08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56,383,329.42				2,724,444.13		9,583,306.69		128,691,08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00,000.00				148,559,318.08				1,359,293.05		20,768,612.02		222,687,22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27,905.07		22,127,905.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00				148,720,000.00								200,7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000,000.00				88,000,000.00								14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720,000.00								60,72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59,293.05		-1,359,293.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9,293.05		-1,359,293.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60,681.92								-160,681.9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000,000.00				204,942,647.50				4,083,737.18		30,351,918.71		351,378,303.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8,752.00				170,619,449.96				14,550,822.50	60,957,402.52	606,136,426.98	112,000,000.00				195,937,001.96				4,083,737.18	36,753,634.64	348,774,37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8,752.00				170,619,449.96				14,550,822.50	60,957,402.52	606,136,426.98	112,000,000.00				195,937,001.96				4,083,737.18	36,753,634.64	348,774,37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90,453.68	24,212,113.93	35,902,567.61	248,008,752.00				-25,317,552.00				10,467,085.32	24,203,767.88	257,362,05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904,536.81	116,904,536.81										104,670,853.20	104,670,85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168,000.00				196,523,200.00						222,691,2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168,000.00				196,523,200.00						222,691,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690,453.68	-92,692,422.68	-81,001,969.20									10,467,085.32	-80,467,085.32	-7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90,453.68	-11,690,453.68										10,467,085.32	-10,467,085.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001,969.20	-81,001,969.20										-70,000,000.00	-7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1,840,752.00				-221,840,75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1,840,752.00				-221,840,75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8,752.00				170,619,449.96				26,241,276.18	85,169,516.45	642,038,994.59	360,008,752.00				170,619,449.96				14,550,822.50	60,957,402.52	606,136,426.98

法定代表人：刘萍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付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芹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湘雪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47,377,683.88				2,724,444.13	24,519,997.17	134,622,12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47,377,683.88				2,724,444.13	24,519,997.17	134,622,12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00,000.00				148,559,318.08				1,359,293.05	12,233,637.47	214,152,24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92,930.52	13,592,930.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00				148,720,000.00						200,7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000,000.00				88,000,000.00						14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720,000.00						60,72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59,293.05	-1,359,293.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9,293.05	-1,359,293.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60,681.92						-160,681.9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000,000.00				195,937,001.96				4,083,737.18	36,753,634.64	348,774,373.78

法定代表人：刘萍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付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芹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制药公司），葫芦娃制药公司系由海南康力元制药有限公司和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等街道办事处龙昆上社区居民委员会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6010010071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葫芦娃制药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774262258E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08,752.00 元，股份总数 360,008,752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散剂（均为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无菌原料药（盐酸甲氯芬酯、头孢匹胺钠）；原料药（头孢米诺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硫脒、头孢孟多酯钠、头孢克肟、赖氨匹林、氨曲南、精氨酸阿司匹林、新鱼腥草素钠、硫普罗宁、氨甲环酸、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更昔洛韦、炎琥宁、奥扎格雷、盐酸雷莫司琼、卡络磺钠、氟马西尼、尼麦角林、盐酸伐昔洛韦、甘草酸二铵、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尼莫司汀、葡萄糖酸钠、单磷酸阿糖腺苷、兰索拉唑、磷酸依托泊苷、帕米膦酸二钠、头孢替唑钠、盐酸头孢吡肟）；口服混悬剂；吸入制剂；Ⅰ类、Ⅱ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服务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中药材种植、加工、前处理及提取。（“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6 号厂房）。产品主要有：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本公司将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和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①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②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③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进行计提

3）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及其他组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所有客户组合	所有客户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其他单位组合	除押金、保证金以外的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②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

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

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

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

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通用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药品批准文号及商标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4.75-50.00
办公软件	5

药品批准文号	10
商标权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

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

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

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六）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0%、25%

[注]：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国内医药产品销售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2018 年 5 月之后税率降为 16%，2019 年 4 月之后税率降为 13%。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国内中药材销售收入按 11%的税率计缴增值税，2018 年 5 月之后税率降为 10%，2019 年 4 月之后税率降为 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20%	25%	25%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	25%	25%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9%	9%	9%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平乐提取车间[注]	--	20%	20%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	15%	15%	--
本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平乐提取车间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 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元胡止痛片感冒咳嗽胶囊维 C 银翘胶囊消炎灵胶囊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认定的函》（南发改函〔2016〕895 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消炎灵胶囊等 22 种产品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认定的函》（南发改函〔2018〕472 号），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享受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 2016 年起享受减按 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 号）、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医药产业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的函》（来发改审批函〔2019〕24 号），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享受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 2018 年起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平乐提取车间被税务机关认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税总发〔2014〕

58 号、财税〔2017〕43 号、财税〔2018〕77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2016 年至 2018 年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海南拍拍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74 家企业通过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琼科〔2016〕288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5. 根据 2019 年 11 月《关于公示海南省 2019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9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6.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被税务机关认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被税务机关认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8.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琼府〔1999〕30 号），本公司于 2017 年度收到房产税退税 1,030,655.29 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93,022.60	62,210.76	120,360.34
银行存款	153,987,622.18	178,333,109.14	80,401,130.33

其他货币资金	8,656.00	3,069,170.17	2,070,326.00
合　计	154,089,300.78	181,464,490.07	82,591,816.67

(2) 其他说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支付宝存款 8,656.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62,984.51 元、存出投资款 837.66 元和支付宝 5,348.00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62,984.51 元使用受限；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汇票存款 2,052,000.00 元、支付宝存款 18,326.00 元。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5,949,735.83		75,949,735.83
合　计	75,949,735.83		75,949,735.83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7,318,970.90		27,318,970.90
合　计	27,318,970.90		27,318,970.90

(2) 报告期内，各期均无实际核销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内，各期均无质押应收票据。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503,143.02		35,807,167.28	
小　计	37,503,143.02		35,807,167.28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报告期内，各期均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119,715.72	100.00	9,005,952.38	5.73	148,113,763.34
合　计	157,119,715.72	100.00	9,005,952.38	5.73	148,113,763.34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442,103.27	100.00	5,399,749.19	5.32	96,042,354.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1,442,103.27	100.00	5,399,749.19	5.32	96,042,354.08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393,637.57	100.00	3,264,242.91	5.32	58,129,39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1,393,637.57	100.00	3,264,242.91	5.32	58,129,394.66

2) 报告期内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所有客户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0,897,223.04	7,544,861.15	5.00
1-2年	4,497,252.45	449,725.24	10.00
2-3年	1,427,748.51	713,874.27	50.00
3年以上	297,491.72	297,491.72	100.00
小　计	157,119,715.72	9,005,952.38	5.7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8,182,302.90	4,909,115.18	5.00	58,151,586.45	2,907,579.33	5.00
1-2年	2,905,723.15	290,572.32	10.00	3,160,904.96	316,090.50	10.00
2-3年	308,031.06	154,015.53	50.00	81,146.16	40,573.08	50.00
3年以上	46,046.16	46,046.16	100.00			100.00
小　计	101,442,103.27	5,399,749.19	5.32	61,393,637.57	3,264,242.91	5.32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9,749.19	3,620,910.56				14,707.37		9,005,952.38
小　计	5,399,749.19	3,620,910.56				14,707.37		9,005,952.38

②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4,242.91	2,229,934.73				94,428.45		5,399,749.19

小　计	3,264,242.91	2,229,934.73				94,428.45		5,399,749.19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7,827.40	1,926,806.12				220,390.61		3,264,242.91
小　计	1,557,827.40	1,926,806.12				220,390.61		3,264,242.91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4,707.37	94,428.45	220,390.61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4,401,821.26	9.17	720,091.06
上药金龟(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7,784,242.46	4.95	389,212.12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6,686,314.50	4.26	334,315.7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41,539.55	3.59	282,076.9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164,815.43	3.29	258,240.77
小　计	39,678,733.20	25.26	1,983,936.66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6,411,646.26	6.32	322,636.3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240,016.67	4.18	212,000.83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4,140,079.43	4.08	207,003.9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78,627.79	3.03	153,931.39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906,064.00	2.86	145,303.20
小　计	20,776,434.15	20.47	1,040,875.70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68,783.19	4.18	128,439.16
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2,433,978.05	3.96	215,406.61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40,070.00	3.65	112,003.5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81,605.00	2.74	84,080.25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61,887.60	2.71	83,094.38
小　计	10,586,323.84	17.24	623,023.90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

项　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59,805,025.59				59,805,025.59	
合　计	59,805,025.59				59,805,025.59	

2) 2019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	59,805,025.59			系银行承兑汇票，经单独减值测试预计不存在减值，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59,805,025.59			

(2) 2019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3)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818,844.22
小　计	72,818,844.2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238,252.62	95.24		9,238,252.62	15,764,900.14	95.78		15,764,900.14
1-2 年	462,095.12	4.76		462,095.12	695,241.74	4.22		695,241.74
合　计	9,700,347.74	100.00		9,700,347.74	16,460,141.88	100.00		16,460,141.88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182,305.16	99.57		8,182,305.16
1-2 年	34,994.79	0.43		34,994.79
合　计	8,217,299.95	100.00		8,217,299.95

2) 报告期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6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84,905.66	11.18
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	701,216.05	7.23
南宁千金子中草药有限公司	618,090.00	6.37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566,037.72	5.84
小　计	4,970,249.43	51.24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电广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660,377.38	34.39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2,312,750.00	14.05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3,241.45	5.3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574,330.63	3.49
四川原上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注]	531,924.72	3.23
小　计	9,952,624.18	60.47

[注]：四川原上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四川康益源药业有限公司。

3）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电广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144,654.09	38.27
厦门市宝商糖业有限公司	849,902.05	10.34
海南省金岛制药厂	688,078.74	8.37
南宁市言如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424,209.67	5.16
海南百信药业有限公司	391,913.90	4.77
小　计	5,498,758.45	66.91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18,300,000.00	75.42			18,3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5,965,151.77	24.58	1,410,721.32	23.65	4,554,430.45
合　计	24,265,151.77	100.00	1,410,721.32	5.81	22,854,430.45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950,000.00	81.36			23,9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86,144.67	18.64	1,098,252.02	20.02	4,387,892.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9,436,144.67	100.00	1,098,252.02	3.73	28,337,892.65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870,000.00	68.65			16,87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02,344.00	31.35	1,049,057.47	13.62	6,653,286.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4,572,344.00	100.00	1,049,057.47	4.27	23,523,286.53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350,000.00			系售后回租保证金，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预计不存在减值，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50,000.00			
小　计	18,300,000.00			

②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00.00			系售后回租保证金，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预计不存在减值，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950,000.00			

小　计	23,950,000.00			

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系售后回租保证金，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预计不存在减值，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70,000.00			
小　计	16,870,0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4,051,903.68	1,295,181.68	31.96
应收其他单位组合	1,913,248.09	115,539.64	6.04
小　计	5,965,151.77	1,410,721.32	23.6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单位具有类似的预期损失率。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30,595.61	101,529.79	5.00	5,681,605.59	284,080.27	5.00
1-2 年	2,463,638.24	246,363.82	10.00	1,046,218.01	104,621.80	10.00
2-3 年	483,104.82	241,552.41	50.00	628,330.00	314,165.00	50.00
3 年以上	508,806.00	508,806.00	100.00	346,190.40	346,190.40	100.00
小　计	5,486,144.67	1,098,252.02	20.02	7,702,344.00	1,049,057.47	13.62

(2) 账龄情况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692,489.32
1-2年	8,019,615.95
2-3年	13,521,822.50
3年以上	31,224.00
小　计	24,265,151.77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098,252.02	885,808.04				573,338.74		1,410,721.32
小　计	1,098,252.02	885,808.04				573,338.74		1,410,721.32

②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049,057.47	49,194.55						1,098,252.02
小　计	1,049,057.47	49,194.55						1,098,252.02

③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577,794.13	-1,528,736.66						1,049,057.47
小　计	2,577,794.13	-1,528,736.66						1,049,057.47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573,338.74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22,351,903.68	28,157,380.00	21,409,242.60
拆借款			790,134.75

应收暂付款	1,050,653.69	872,002.88	1,141,078.46
备用金	804,297.06	116,399.50	1,112,668.11
其他	58,297.34	290,362.29	119,220.08
合　计	24,265,151.77	29,436,144.67	24,572,344.00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350,000.00	[注2]	50.9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950,000.00	[注3]	24.52	
南宁经济技村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1,876,800.00	[注4]	7.73	939,300.00
南宁市财政局	保证金	729,073.68	1年以内	3.00	36,453.68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注1]	保证金	696,030.00	1-2年	2.87	69,603.00
小　计		21,601,903.68		89.02	1,045,356.68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00	[注5]	44.1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950,000.00	[注6]	37.20	
南宁经济技村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1,876,800.00	[注7]	6.38	188,400.00
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保证金	696,030.00	[注8]	2.36	35,491.50
河南诺尔曼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1.70	500,000.00
小　计		27,022,830.00		91.80	723,891.50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40.7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870,000.00	[注9]	27.96	
南宁经济技村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1,876,800.00	[注10]	7.64	93,930.00
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西	应收暂付款	1,109,073.68	1年以内	4.51	55,453.68

分公司					
南宁市言如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4.07	100,000.00
小　计		20,855,873.68		84.88	249,383.68

[注1]：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注2]：1-2年3,000,000.00元、2-3年9,350,000.00元。

[注3]：1-2年4,080,000.00元、2-3年1,870,000.00元。

[注4]：2-3年1,875,000.00元、3年以上1,800.00元。

[注5]：1年以内3,000,000.00元、1-2年10,000,000.00元。

[注6]：1年以内4,080,000.00元、1-2年1,870,000.00元、2-3年5,000,000.00元。

[注7]：1-2年1,875,000.00元、2-3年1,800.00元。

[注8]：1年以内682,230.00元、1-2年13,800.00元。

[注9]：1年以内1,870,000.00元、1-2年5,000,000.00元。

[注10]：1年以内1,875,000.00元、1-2年1,800.00元。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966,489.63	76,538.57	83,889,951.06	91,738,031.97	486,602.60	91,251,429.37
在产品	15,253,545.77		15,253,545.77	10,444,908.85		10,444,908.85
库存商品	53,053,720.41	1,320,446.89	51,733,273.52	68,069,243.98	886,542.23	67,182,701.75
合计	152,273,755.81	1,396,985.46	150,876,770.35	170,252,184.80	1,373,144.83	168,879,039.97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986,159.68	469,308.52	65,516,851.16
在产品	10,275,433.15		10,275,433.15
库存商品	41,431,379.09	940,923.38	40,490,455.71
合计	117,692,971.92	1,410,231.90	116,282,740.02

(2) 存货跌价准备

1）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6,602.60	46,438.03		456,502.06		76,538.57
库存商品	886,542.23	1,254,095.07		820,190.41		1,320,446.89
小　计	1,373,144.83	1,300,533.10		1,276,692.47		1,396,985.46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9,308.52	368,026.37		350,732.29		486,602.60
库存商品	940,923.38	845,540.06		899,921.21		886,542.23
小　计	1,410,231.90	1,213,566.43		1,250,653.50		1,373,144.83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35,488.41	469,308.52		1,635,488.41		469,308.52
库存商品	517,022.39	940,923.38		517,022.39		940,923.38
小　计	2,152,510.80	1,410,231.90		2,152,510.80		1,410,231.90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① 2019 年度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无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无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无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37,035.44	3,247,517.86	4,663,479.9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6,340.47	843,192.31	
合　计	833,375.91	4,090,710.17	4,663,479.92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注]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9,501,528.82	209,449,144.58	8,104,083.32	28,308,850.22	505,363,606.94
本期增加金额	45,568,286.50	6,335,582.10	564,356.57	2,579,766.25	55,047,991.42
1)购置	4,586,115.31	6,335,582.10	564,356.57	2,071,444.40	13,557,498.38
2)在建工程转入	40,982,171.19			508,321.85	41,490,493.04
本期减少金额		55,602.53	20,227.99	501,324.05	577,154.57
1)处置或报废		55,602.53	20,227.99	501,324.05	577,154.57
期末数	305,069,815.32	215,729,124.15	8,648,211.90	30,387,292.42	559,834,443.7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0,264,276.32	71,994,089.68	5,567,994.19	18,297,323.64	116,123,683.83
本期增加金额	9,061,158.69	18,676,831.36	687,347.10	2,349,832.24	30,775,169.39
1) 计提	9,061,158.69	18,676,831.36	687,347.10	2,349,832.24	30,775,169.39
本期减少金额		52,447.63	17,731.64	478,852.91	549,032.18
1) 处置或报废		52,447.63	17,731.64	478,852.91	549,032.18
期末数	29,325,435.01	90,618,473.41	6,237,609.65	20,168,302.97	146,349,821.0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5,744,380.31	125,110,650.74	2,410,602.25	10,218,989.45	413,484,622.75
期初账面价值	239,237,252.50	137,455,054.90	2,536,089.13	10,011,526.58	389,239,923.11

2)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注]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5,452,236.81	136,256,615.99	6,934,356.89	22,941,084.34	271,584,294.03
本期增加金额	154,049,292.01	76,855,718.85	1,251,248.43	5,929,156.06	238,085,415.35
1)购置		5,978,931.53	1,251,248.43	1,242,125.82	8,472,305.78
2)在建工程转入	154,049,292.01	70,876,787.32		4,687,030.24	229,613,109.57
本期减少金额		3,663,190.26	81,522.00	561,390.18	4,306,102.44
1)处置或报废		3,663,190.26	81,522.00	561,390.18	4,306,102.44
期末数	259,501,528.82	209,449,144.58	8,104,083.32	28,308,850.22	505,363,606.9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441,414.07	60,095,569.73	5,180,831.40	15,142,351.87	94,860,167.07
本期增加金额	5,822,862.25	15,358,091.57	464,608.69	3,276,938.35	24,922,500.86
1) 计提	5,822,862.25	15,358,091.57	464,608.69	3,276,938.35	24,922,500.86
本期减少金额		3,459,571.62	77,445.90	121,966.58	3,658,984.10
1) 处置或报废		3,459,571.62	77,445.90	121,966.58	3,658,984.10
期末数	20,264,276.32	71,994,089.68	5,567,994.19	18,297,323.64	116,123,683.8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39,237,252.50	137,455,054.90	2,536,089.13	10,011,526.58	389,239,923.11
期初账面价值	91,010,822.74	76,161,046.26	1,753,525.49	7,798,732.47	176,724,126.96

3) 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注]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5,452,236.81	132,946,016.54	6,507,989.37	21,928,344.14	266,834,586.86
本期增加金额		4,272,414.06	426,367.52	1,077,670.02	5,776,451.60
1)购置		4,272,414.06	426,367.52	1,077,670.02	5,776,451.60

本期减少金额		961,814.61		64,929.82	1,026,744.43
1)处置或报废		961,814.61		64,929.82	1,026,744.43
期末数	105,452,236.81	136,256,615.99	6,934,356.89	22,941,084.34	271,584,294.0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120,112.45	49,501,643.08	4,778,827.16	12,167,655.02	77,568,237.71
本期增加金额	3,321,301.62	11,286,248.08	402,004.24	3,035,951.97	18,045,505.91
1) 计提	3,321,301.62	11,286,248.08	402,004.24	3,035,951.97	18,045,505.91
本期减少金额		692,321.43		61,255.12	753,576.55
1) 处置或报废		692,321.43		61,255.12	753,576.55
期末数	14,441,414.07	60,095,569.73	5,180,831.40	15,142,351.87	94,860,167.0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1,010,822.74	76,161,046.26	1,753,525.49	7,798,732.47	176,724,126.96
期初账面价值	94,332,124.36	83,444,373.46	1,729,162.21	9,760,689.12	189,266,349.15

[注]：期末，子公司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中有账面价值 2,064,744.76 元，其房屋所有权证（承房权证双桥公字第 5087 号）所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其前身承德市爱民制药厂，由于该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为租赁自承德军分区使用，故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过户手续。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海南药谷生活楼等	16,070,191.75	未办理
承德部分办公楼及厂房	187,513.82	未办理
小　计	16,257,705.57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2,459,886.90	37,583,661.13	206,365,239.57
合　计	2,459,886.90	37,583,661.13	206,365,239.57

(2)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西维威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26,514,419.60		26,514,419.60
海南药谷区新建仓库项目				11,069,241.53		11,069,241.53
设备更新改造	2,459,886.90		2,459,886.90			
合　计	2,459,886.90		2,459,886.90	37,583,661.13		37,583,661.13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西维威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149,907,770.24		149,907,770.24
来宾维威新建厂房项目	36,665,532.24		36,665,532.24
海南药谷区厂房改造项目	19,791,937.09		19,791,937.09
合　计	206,365,239.57		206,365,239.57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① 2019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广西维威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17,300万元	26,514,419.60	258,600.22	26,773,019.82		
海南药谷区新建仓库项目	1,600万元[注]	11,069,241.53	1,644,611.77	12,713,853.30		
海南药谷区污水处理站	200万元		2,003,619.92	2,003,619.92		
设备更新改造			2,459,886.90			2,459,886.90
小　计		37,583,661.13	6,366,718.81	41,490,493.04		2,459,886.90

[注]：工程实际执行过程中，其预算金额发生变更。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西维威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100.00	100.00	11,106,739.16	97,469.17	6.86	自筹及借款
海南药谷区新建	79.14	90.00				自筹

仓库项目						
海南药谷区污水处理站	104.76	100.00				自筹
小　计			11,106,739.16	97,469.17		

②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广西维威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17,300 万元	149,907,770.24	49,260,783.98	172,654,134.62		26,514,419.60
来宾维威新建厂房项目	4,190 万元	36,665,532.24	452,021.70	37,117,553.94		
海南药谷区厂房改造项目	2,500 万元	19,791,937.09	49,483.92	19,841,421.01		
海南药谷区新建仓库项目	2,668 万元		11,069,241.53			11,069,241.53
小 计		206,365,239.57	60,831,531.13	229,613,109.57		37,583,661.1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西维威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99.80	90.00	11,009,269.99	6,816,546.69	6.37-7.08	自筹及借款
来宾维威新建厂房项目	88.59	100.00				自筹
海南药谷区厂房改造项目	79.37	100.00				自筹
海南药谷区新建仓库项目	41.49	50.00				自筹
小　计			11,009,269.99	6,816,546.69		

③ 2017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广西维威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17,300 万元	5,181,735.32	144,726,034.92			149,907,770.24
来宾维威新建厂房项目	4,190 万元	7,941,746.86	28,723,785.38			36,665,532.24
海南药谷区厂房改造项目	2,500 万元		19,791,937.09			19,791,937.09
小 计		13,123,482.18	193,241,757.39			206,365,239.5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西维威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86.65	90.00	4,192,723.30	4,192,723.30	6.37-7.08	自筹及借款
来宾维威新建厂房项目	87.51	90.00				自筹
海南药谷区厂房改造项目	79.17	80.00				自筹
小　计			4,192,723.30	4,192,723.30		

11.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药品批准文号	商标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124,884.58	745,578.75	71,912,959.90	32,680,000.00	132,463,423.23
本期增加金额		1,284,812.49			1,284,812.49
1) 购置		1,284,812.49			1,284,812.4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7,124,884.58	2,030,391.24	71,912,959.90	32,680,000.00	133,748,235.7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128,054.13	525,063.21	27,254,052.52	10,435,630.24	40,342,800.10
本期增加金额	564,850.56	245,368.56	6,624,467.77	3,295,462.18	10,730,149.07
1) 计提	564,850.56	245,368.56	6,624,467.77	3,295,462.18	10,730,149.0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692,904.69	770,431.77	33,878,520.29	13,731,092.42	51,072,949.1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431,979.89	1,259,959.47	38,034,439.61	18,948,907.58	82,675,286.55
期初账面价值	24,996,830.45	220,515.54	44,658,907.38	22,244,369.76	92,120,623.13

2）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药品批准文号	商标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124,884.58	634,048.58	71,912,959.90	32,680,000.00	132,351,893.06
本期增加金额		111,530.17			111,530.17
1）购置		111,530.17			111,530.17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27,124,884.58	745,578.75	71,912,959.90	32,680,000.00	132,463,423.2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563,203.57	418,051.73	20,637,918.04	7,140,168.06	29,759,341.40
本期增加金额	564,850.56	107,011.48	6,616,134.48	3,295,462.18	10,583,458.70
1）计提	564,850.56	107,011.48	6,616,134.48	3,295,462.18	10,583,458.70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2,128,054.13	525,063.21	27,254,052.52	10,435,630.24	40,342,800.1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996,830.45	220,515.54	44,658,907.38	22,244,369.76	92,120,623.13
期初账面价值	25,561,681.01	215,996.85	51,275,041.86	25,539,831.94	102,592,551.66

3）2017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药品批准文号	商标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4,309,709.80	634,048.58	71,912,959.90	32,680,000.00	129,536,718.28
本期增加金额	2,815,174.78				2,815,174.78
1）购置	2,815,174.78				2,815,174.78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27,124,884.58	634,048.58	71,912,959.90	32,680,000.00	132,351,893.0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998,352.93	322,652.02	14,021,783.56	3,844,705.88	19,187,494.39
本期增加金额	564,850.64	95,399.71	6,616,134.48	3,295,462.18	10,571,847.01
1）计提	564,850.64	95,399.71	6,616,134.48	3,295,462.18	10,571,847.01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1,563,203.57	418,051.73	20,637,918.04	7,140,168.06	29,759,341.4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5,561,681.01	215,996.85	51,275,041.86	25,539,831.94	102,592,551.66
期初账面价值	23,311,356.87	311,396.56	57,891,176.34	28,835,294.12	110,349,223.89

(2) 期末无形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1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1)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5,632,063.50			5,632,063.50
合　计	5,632,063.50			5,632,063.50

2)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5,632,063.50			5,632,063.50
合　计	5,632,063.50			5,632,063.50

3)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5,632,063.50			5,632,063.50
合　计	5,632,063.50			5,632,063.50

(2) 商誉减值准备

1)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5,632,063.50			5,632,063.50
小 计	5,632,063.50			5,632,063.50

2)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5,632,063.50			5,632,063.50
小 计	5,632,063.50			5,632,063.50

3)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5,632,063.50			5,632,063.50
小 计	5,632,063.50			5,632,063.50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浙江再泰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按合并成本大于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5,632,063.50 元。公司 2015 年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按该商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了商誉减值准备 5,632,063.50 元。

13. 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GMP 车间改造	305,733.44	427,651.16	119,640.49		613,744.11
仓库租赁费	238,749.47		238,749.47		
经营租赁资产装修费	358,882.42	85,863.64	90,971.02		353,775.04

合　计	903,365.33	513,514.80	449,360.98		967,519.15

2）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GMP 车间改造	183,910.63	335,791.13	213,968.32		305,733.44
仓库租赁费		298,436.84	59,687.37		238,749.47
经营租赁资产装修费		365,390.04	6,507.62		358,882.42
合　计	183,910.63	999,618.01	280,163.31		903,365.33

3）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GMP 车间改造	514,176.25		330,265.62		183,910.63
合　计	514,176.25		330,265.62		183,910.63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31,248.39	1,372,399.68	5,202,986.23	670,434.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56,183.09	95,425.64	1,565,595.35	237,632.50
合　计	10,387,431.48	1,467,825.32	6,768,581.58	908,067.1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46,287.93	456,259.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54,722.20	158,847.15
合　计	4,701,010.13	615,106.3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82,410.77	2,668,159.81	2,077,244.35

可抵扣亏损	11,223,639.11	12,239,204.77	7,343,871.48
小　计	14,206,049.88	14,907,364.58	9,421,115.8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注
2018年			2,534,815.28	
2019年		1,555,974.78	1,555,974.78	
2020年	1,379,424.72	1,434,359.13	1,434,359.13	
2021年	166,917.04	735,367.40	792,117.26	
2022年		617,679.47	1,026,605.03	
2023年	7,566,968.68	7,895,823.99		
2024年	2,110,328.67			
小　计	11,223,639.11	12,239,204.77	7,343,871.48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土地款	39,278,169.81		
合　计	39,278,169.81		

16.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及质押借款			21,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60,825,996.00	19,173,962.57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90,825,996.00	39,173,962.57	21,000,000.00

17.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994,034.37	
合　计		9,994,034.37	

18.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98,989,831.02	113,786,962.63	107,314,783.83
工程设备款	23,003,310.89	33,694,480.36	50,984,204.26
费用类	25,678,348.46	25,996,098.22	22,158,009.61
合　计	147,671,490.37	173,477,541.21	180,456,997.70

(2) 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9.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41,021,548.05	49,551,399.68	41,523,573.40
合　计	41,021,548.05	49,551,399.68	41,523,573.40

(2) 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4,414,445.71	144,840,004.25	140,445,747.67	18,808,702.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67,305.23	10,867,305.23	
辞退福利		76,000.00	76,000.00	
合　计	14,414,445.71	155,783,309.48	151,389,052.90	18,808,702.29

2)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505,560.71	99,941,514.42	96,032,629.42	14,414,445.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53,958.85	10,153,958.85	

辞退福利		23,396.80	23,396.80	
合　计	10,505,560.71	110,118,870.07	106,209,985.07	14,414,445.71

3）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529,912.32	75,403,223.40	73,427,575.01	10,505,560.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95,460.89	7,395,460.89	
合　计	8,529,912.32	82,798,684.29	80,823,035.90	10,505,560.7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55,548.33	128,342,233.39	123,946,453.05	18,651,328.67
职工福利费		5,148,061.60	5,148,061.60	
社会保险费		7,337,417.81	7,337,417.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37,393.62	6,637,393.62	
工伤保险费		225,032.14	225,032.14	
生育保险费		474,992.05	474,992.05	
住房公积金	54,280.00	1,907,635.00	1,961,91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617.38	2,104,656.45	2,051,900.21	157,373.62
小　计	14,414,445.71	144,840,004.25	140,445,747.67	18,808,702.29

2）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35,652.45	90,053,690.05	86,033,794.17	14,255,548.33
职工福利费		3,288,111.04	3,288,111.04	
社会保险费		4,629,452.00	4,629,45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78,898.02	3,978,898.02	
工伤保险费		234,151.87	234,151.87	
生育保险费		416,402.11	416,402.11	
住房公积金		695,442.50	641,162.50	54,2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9,908.26	1,274,818.83	1,440,109.71	104,617.38
小　计	10,505,560.71	99,941,514.42	96,032,629.42	14,414,445.71

3）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18,477.63	67,989,995.83	66,272,821.02	10,235,652.44
职工福利费		2,142,400.29	2,142,400.29	
社会保险费		3,770,099.93	3,770,099.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31,820.24	3,231,820.24	
工伤保险费		265,906.39	265,906.39	
生育保险费		255,817.48	255,817.48	
其他		16,555.82	16,555.82	
住房公积金		524,241.52	524,241.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34.69	976,485.83	718,012.25	269,908.27
小　计	8,529,912.32	75,403,223.40	73,427,575.01	10,505,560.7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524,469.66	10,524,469.66	
失业保险费		342,835.57	342,835.57	
小　计		10,867,305.23	10,867,305.23	

2）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887,819.49	9,887,819.49	
失业保险费		266,139.36	266,139.36	
小　计		10,153,958.85	10,153,958.85	

3）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171,554.81	7,171,554.81	

失业保险费		223,906.08	223,906.08	
小　计		7,395,460.89	7,395,460.89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20,056,481.29	17,223,269.05	11,256,074.59
企业所得税	9,508,697.76	1,366,590.90	6,347,088.1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4,370.42	169,827.71	96,35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3,089.41	1,254,606.37	816,461.89
房产税	240,034.72	318,039.47	211,723.46
土地使用税	18,056.86	44,440.35	18,056.8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455.74
教育费附加	610,052.51	544,031.50	349,912.23
地方教育附加	406,701.67	356,655.10	233,274.83
印花税	40,394.12	28,740.94	31,519.65
环境保护税	3,310.15	1,558.00	
合　计	32,671,188.91	21,307,759.39	19,373,923.50

2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135,070.71	91,717.42	115,641.35
其他应付款	22,418,240.94	16,295,056.56	20,592,033.80
合　计	22,553,311.65	16,386,773.98	20,707,675.15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8,297.50	34,585.82	76,290.2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6,773.21	57,131.60	39,351.07

小　计	135,070.71	91,717.42	115,641.35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21,436,451.22	13,482,540.71	14,652,131.04
拆借款			5,317,432.78
应付费用款	531,793.18	2,395,042.28	376,610.02
其他	449,996.54	417,473.57	245,859.96
小　计	22,418,240.94	16,295,056.56	20,592,033.80

2)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普星药业有限公司	4,080,000.00	预收代理费
小　计	4,080,000.00	

②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普星药业有限公司	4,080,000.00	预收代理费
小　计	4,080,000.00	

③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普星药业有限公司	4,080,000.00	预收代理费
小　计	4,080,000.00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23,041.36	27,129,281.86	17,288,899.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274,036.67	45,271,891.23	38,295,209.20
合　计	45,297,078.03	72,401,173.09	55,584,108.29

24. 长期借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及抵押借款	16,500,000.00	16,5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4,023,041.28	19,724,153.27
合　计	16,500,000.00	30,523,041.28	69,724,153.27

25.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售后回租应付款	17,663,493.92	48,937,530.59	35,820,123.82
合　计	17,663,493.92	48,937,530.59	35,820,123.82

26.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204,021.40		1,546,173.56	9,657,847.84	政府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合　计	11,204,021.40		1,546,173.56	9,657,847.84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33,504.57	13,398,100.00	3,327,583.17	11,204,021.40	政府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合　计	1,133,504.57	13,398,100.00	3,327,583.17	11,204,021.40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14,865.25		181,360.68	1,133,504.57	政府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合　计	1,314,865.25		181,360.68	1,133,504.57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GMP 异地改造项目设备资助专项款	952,143.89		181,360.68	770,783.21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扶持款	2,710,000.00		542,000.04	2,167,999.96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第二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3,354,166.67		350,000.00	3,004,166.67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项目	3,266,666.67		375,000.00	2,891,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发展资金设备资助	921,044.17		97,812.84	823,231.33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1,204,021.40		1,546,173.56	9,657,847.84	

2）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GMP 异地改造项目设备资助专项款	1,133,504.57		181,360.68	952,143.89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扶持款		5,420,000.00	2,710,000.00	2,71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第二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3,500,000.00	145,833.33	3,354,166.67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0.00	233,333.33	3,26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发展资金设备资助		978,100.00	57,055.83	921,044.17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133,504.57	13,398,100.00	3,327,583.17	11,204,021.40	

3）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GMP 异地改造项目设备资助专项款	1,314,865.25		181,360.68	1,133,504.57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314,865.25		181,360.68	1,133,504.57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 之说明。

27.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00	167,079,000.00	61,000,000.00
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	57,519,000.00	57,519,000.00	21,000,000.00
汤旭东	10,956,000.00	10,956,000.00	4,000,000.00
卢锦华	19,556,460.00	19,556,460.00	7,140,000.00
汤杰丞	18,789,540.00	18,789,540.00	6,860,000.0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2,868,000.00	32,868,000.00	12,000,000.00
王琼	17,485,776.00	17,485,776.00	
阮鸿献	14,724,864.00	14,724,864.00	
高毅	10,430,112.00	10,430,112.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00	4,600,000.00	
合　计	360,008,752.00	360,008,752.00	112,000,000.00

[注]：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中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同。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汤旭东、卢锦华、汤杰丞以货币资金 8,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0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4 号），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7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6,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0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70 号），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8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自然人王琼、阮鸿献、高毅以货币资金 16,969.12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56.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

本溢价）15,412.32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76号），公司已于2018年7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8年11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18年8月31日总股份127,568,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7.39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221,840,752.00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股份总额 221,840,752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实收资本221,840,752.00 元。此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27号），公司已于2018年11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8年12月，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5,3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4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33号），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8. 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179,625,095.50	179,625,095.50	204,942,647.50
合　计	179,625,095.50	179,625,095.50	204,942,647.50

（2）其他说明

2018年末股本溢价较2017年末减少25,317,552.00元，系包括：

1）本期股本溢价增加196,523,200.00元，系2018年6月、2018年12月股东溢价出资形成，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2）本期股本溢价减少221,840,752.00元，系2018年1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2017年末股本溢价较2016年末增加148,559,318.08元，系包括：

1）本期股本溢价增加148,720,000.00元，其中： 2017年9月、2017年12月股东溢价出资形成88,000,000.00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本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权激励费用60,720,000.00元；

2）本期股本溢价减少 160,681.92 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所致。

29.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6,241,276.18	14,550,822.50	4,083,737.18
合　计	26,241,276.18	14,550,822.50	4,083,737.18

(2) 其他说明

2019年末法定盈余公积较2018年末增加11,690,453.68元，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8年末法定盈余公积较2017年末增加10,467,085.32元，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7年末法定盈余公积较2016年末增加1,359,293.05元，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0,423,651.18	30,351,918.71	9,583,306.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329,315.60	100,538,817.79	22,127,905.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90,453.68	10,467,085.32	1,359,293.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81,001,969.20	7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060,543.90	50,423,651.18	30,351,918.71

(2)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除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0,000,000.00元(含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本次分红权利。

2)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

老股东共同享有。

3）根据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1,001,969.20元，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5,918,058.70	496,786,137.28	983,772,603.58	379,953,865.77
合　计	1,305,918,058.70	496,786,137.28	983,772,603.58	379,953,865.77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5,005,486.37	336,976,245.26
合　计	655,005,486.37	336,976,245.26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9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备注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914,329.28	8.49	包括其母公司及下属公司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9,419,875.40	5.32	包括其下属公司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517,646.72	4.56	包括其母公司及下属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78,144.06	4.00	包括其母公司及下属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37,482.22	3.85	包括其下属公司
小　计	342,267,477.68	26.22	

2）2018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备注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989,539.16	8.03	包括其母公司及下属公司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38,503,597.29	3.91	包括其下属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79,238.85	3.37	包括其母公司及下属公司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9,695,701.61	3.02	包括其下属公司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6,185,479.82	2.66	包括其母公司及下属公司
小　计	206,553,556.73	20.99	

3）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备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4,151,263.87	3.69	包括其下属公司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76,155.95	3.42	包括其母公司及下属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582,006.52	3.29	包括其母公司及下属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20,417.58	3.15	包括其母公司及下属公司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6,530,018.06	2.52	包括其母公司及下属公司
小　计	105,259,861.98	16.07	

[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95,365.12	6,563,911.40	3,542,667.76
教育费附加	3,383,432.96	2,920,689.20	1,535,346.01
地方教育附加	2,255,565.44	1,767,820.59	996,894.75
印花税	513,825.78	317,886.97	392,187.33
房产税	1,104,707.70	1,077,045.84	870,892.91
土地使用税	112,610.83	161,372.09	108,283.83
车船税	16,934.03	6,969.67	13,981.12
环境保护税	10,006.98	7,522.39	
残疾人保障金	15,246.15		
合　计	15,307,694.99	12,823,218.15	7,460,253.71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务推广费	436,869,708.21	309,557,007.54	90,162,990.09
职工薪酬	66,173,488.03	32,475,957.19	20,922,042.01
广告宣传费	16,631,929.64	21,253,632.50	13,765,384.92
运杂费	16,356,863.82	13,172,474.74	12,594,345.30
差旅费	8,797,289.72	7,125,641.75	5,952,064.58
业务招待费	2,107,062.14	1,863,845.86	1,012,377.76
办公费	1,036,474.06	1,312,698.58	485,487.91
租赁费	79,068.01	593,103.86	752,609.44
折旧费用	107,724.23	129,991.60	131,447.44
其他	1,494,962.32	543,344.47	177,703.74
合　计	549,654,570.18	388,027,698.09	145,956,453.19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权激励费			60,720,000.00
职工薪酬	23,943,922.17	16,228,015.77	13,278,257.39
折旧和摊销	16,512,409.37	13,703,180.21	12,324,048.84
办公费	7,120,984.13	4,764,210.95	5,467,409.15
中介费	4,730,290.12	3,288,081.58	1,645,762.99
业务招待费	1,809,675.59	1,549,521.42	600,203.86
租赁费	552,282.28	885,158.98	740,281.78
差旅费	860,201.35	792,605.54	561,590.49
其他	9,927,201.31	4,284,014.92	3,724,552.34
合　计	65,456,966.32	45,494,789.37	99,062,106.84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6,771,599.93	6,482,952.33	3,737,106.05

材料投入	6,765,504.93	3,447,779.66	5,055,527.69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435,023.01	1,613,916.03	1,465,081.63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35,051,226.33	30,486,150.85	8,382,467.88
其他费用	1,637,583.74	1,304,113.71	982,626.41
合　计	51,660,937.94	43,334,912.58	19,622,809.66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3,360,098.71	8,909,822.22	14,494,889.86
利息收入	-225,412.13	-402,918.22	-922,173.12
手续费	102,082.38	65,777.78	68,595.80
合　计	13,236,768.96	8,572,681.78	13,641,312.54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6,173.56	3,327,583.17	181,360.6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784,924.07	8,654,914.18	2,913,725.96
合　计	31,331,097.63	11,982,497.35	3,095,086.6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 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057,053.19	2,521,293.25	657,291.8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848,411.42	——	——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48,411.42	——	——
合　计	2,208,641.77	2,521,293.25	657,291.81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4,506,718.60
合　计	-4,506,718.60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2,279,129.28	-398,069.46
存货跌价损失	-1,300,533.10	-1,213,566.43	-1,410,231.90
合　计	-1,300,533.10	-3,492,695.71	-1,808,301.36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539.82		-69,296.84
合　计	3,539.82		-69,296.84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	608,284.33	2,186,840.30	1,209,688.0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50.00		638.80
其他	214,853.67	23,828.60	298,465.30
合　计	824,188.00	2,210,668.90	1,508,792.17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467.39	143,732.60	38,559.93
对外捐赠	23,677.30	50,000.00	55,0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2,069.88	141,148.88
其他	83,473.77	73,217.31	55,658.06
合　计	133,618.46	309,019.79	290,366.87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472,022.71	18,232,324.82	13,206,340.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9,758.22	-292,960.77	45,265.09
合　计	21,912,264.49	17,939,364.05	13,251,605.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42,241,580.09	118,478,181.84	35,379,510.72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336,237.01	17,771,727.28	5,306,926.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1,605.19	585,729.59	270,902.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59,889.66	2,612,637.59	9,208,885.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495.98	-116,418.86	-47,931.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5,369.00	991,212.09	-158,082.44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4,576,121.97	-3,905,523.64	-1,329,094.81
所得税费用	21,912,264.49	17,939,364.05	13,251,605.6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往来款	9,097,035.40	17,205,908.83	7,227,343.38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11,223,055.16		2,208,467.91
收到的政府补助	29,784,924.07	22,053,014.18	1,883,070.67
其他	472,665.80	470,140.54	592,542.82
合　计	50,577,680.43	39,729,063.55	11,911,424.7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往来款	3,246,352.26	16,702,889.04	7,703,574.02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8,160,070.65	3,062,984.51	
付现经营费用	520,451,841.01	398,442,092.06	136,886,720.63
其他	107,151.07	317,964.28	659,458.25
合　计	531,965,414.99	418,525,929.89	145,249,752.9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关联方借款		790,134.75	55,297,435.95
合　计		790,134.75	55,297,435.95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关联方借款			25,503,811.64
合　计			25,503,811.64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关联方借款		967,214.80	18,560,800.00
收到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		60,000,000.00	85,990,000.00
收回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	5,000,000.00		
收回为借款而质押的定期存单			1,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60,967,214.80	105,550,8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还关联方借款		6,374,465.33	22,203,871.67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51,196,000.00	44,340,000.00	25,800,000.00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7,080,000.00	1,870,000.00
支付 IPO 中介机构费用	3,982,000.00		
合　计	55,178,000.00	57,794,465.33	49,873,871.67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329,315.60	100,538,817.79	22,127,905.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07,251.70	3,492,695.71	1,808,301.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775,169.39	24,922,500.86	18,045,505.91
无形资产摊销	10,730,149.07	10,583,458.70	10,571,847.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9,360.98	280,163.31	330,26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39.82		69,296.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17.39	143,732.60	37,921.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60,098.71	8,909,822.22	13,749,479.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8,641.77	-2,521,293.25	-657,29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758.22	-292,960.77	45,26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01,736.52	-57,840,463.25	-35,861,881.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722,883.36	-112,749,435.23	-83,832,264.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70,865.79	56,329,584.37	82,808,202.04
其他[注]			60,72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12,810.40	31,796,623.06	89,962,551.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089,300.78	178,401,505.56	82,591,816.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8,401,505.56	82,591,816.67	58,975,444.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12,204.78	95,809,688.89	23,616,372.29

[注]：系股份支付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0,681.92
其中：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160,681.9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681.9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现金	154,089,300.78	178,401,505.56	82,591,816.67
其中：库存现金	93,022.60	62,210.76	120,360.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3,987,622.18	178,333,109.14	80,401,130.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656.00	6,185.66	2,070,326.00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89,300.78	178,401,505.56	82,591,816.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为 178,401,505.5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81,464,490.07元，差异3,062,984.51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3,062,984.51元。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98,348,240.37	119,250,144.70	96,477,361.07
其中：支付货款	180,993,610.94	105,690,434.34	75,674,662.02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7,354,629.43	13,559,710.36	20,802,699.05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70,985,422.41	借款抵押、售后回租抵押及诉讼保全
无形资产	13,199,204.26	借款抵押
合　计	184,184,626.67	

2)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62,984.5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9,687,746.27	借款抵押及售后回租抵押
在建工程	26,514,419.60	借款抵押及售后回租抵押
无形资产	13,481,037.82	借款抵押
合　计	152,746,188.20	

3)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在建工程	149,907,770.24	借款抵押及售后回租抵押
无形资产	13,762,871.38	借款抵押

合　计	163,670,641.62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GMP 异地改造项目设备资助专项款	952,143.89		181,360.68	770,783.21	其他收益	
2018 年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扶持款	2,710,000.00		542,000.04	2,167,999.96	其他收益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企〔2018〕1523 号）
2017 年第二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3,354,166.67		350,000.00	3,004,166.67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新兴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17〕645 号)
2018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项目	3,266,666.67		375,000.00	2,891,666.67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18〕477 号)
2018 年工业发展资金设备资助	921,044.17		97,812.84	823,231.33	其他收益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海府〔2016〕74 号)
小　计	11,204,021.40		1,546,173.56	9,657,847.84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海口市财政国库支付局2018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4,940,000.00	其他收益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 年修订）的通知》(海府〔2019〕55 号)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企业社保补贴款	978,895.89	其他收益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宁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南府规〔2018〕25 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关于发放社保补贴的说明》
海南省第二批院士工作站绩效奖励经费	600,000.00	其他收益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分配 2018 年人才开发专项院士工作站绩效奖励资金的通知》(琼财教〔2018〕1997 号)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势企业奖	413,168.00	其他收益	海口市市场监督局《海口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海口

励、专利创造奖			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海知规〔2019〕1号）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18年本级扶持资金款	400,000.00	其他收益	南宁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市本级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南民宗发〔2018〕31号）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博士后资助款	38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2019年海南省博士后资助公示》
南宁经开区2018年南宁市现代工业发展资金款	345,300.00	其他收益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南宁市现代化工业发展资金工业企业使用清洁能源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南工信节能〔2018〕51号）
海口国家高新区工业发展十强表彰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科技进步与提质增效优秀企业和个人的决定》（海高新〔2019〕154号）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2019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培育经费）分配方案的公示》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	290,600.00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2018年度第二批企业资金的通知》（桂科计字〔2019〕230号）
南宁经开区2017年度工业投资评价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南宁市财政局《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自治区2017年度工业投资评价奖励资金的通知》（南财工交〔2018〕457号）
2017年度企业经营奖励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2017年度优秀企业的通报》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144,758.80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号）、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2019年度申请稳定就业岗补贴企业公示名单（第一批）》
2018年度海口工业十佳企业表彰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海口市人民政府《2018年度海口工业十佳企业的通报》（海府办函〔2019〕22号）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83,941.11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工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补贴款	69,260.27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本级政府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8〕47号）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48,000.00	其他收益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2019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的公示》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2019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第二批）的公示》
2018-2019年“两新”组织经费	11,000.00	其他收益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局《关于用好党支部启动工作经费的函》

小　计	29,784,924.07		

2）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GMP 异地改造项目设备资助专项款	1,133,504.57		181,360.68	952,143.89	其他收益	
2018 年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扶持款		5,420,000.00	2,710,000.00	2,710,000.00	其他收益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企〔2018〕1523 号）
2018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0.00	233,333.33	3,266,666.67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18〕477 号）
2017 年第二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3,500,000.00	145,833.33	3,354,166.67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新兴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17〕645 号）
2018 年工业发展资金设备资助		978,100.00	57,055.83	921,044.17	其他收益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海府〔2016〕74 号）
小　计	1,133,504.57	13,398,100.00	3,327,583.17	11,204,021.4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 年工业发展资金	6,546,700.00	其他收益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海府〔2016〕74 号）、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工业发展资金的证明》
2018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保方向）奖励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8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立项和经费安排的通知》（琼科〔2018〕52 号）

2017 年度市本级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南宁市江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本级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发展转向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南民宗发〔2017〕23 号）
2017 年度科技进度与提质增效优秀企业奖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海口市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7 年度科技进步与提质增效优秀企业和个人的通报》（海高新〔2018〕26 号）
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费	250,000.00	其他收益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8 年地方科技发展引导专项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及大型仪器协作共用平台方向经费安排的通知》（琼科〔2018〕280 号）
2016 新增成长性工业企业奖奖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表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度优秀企业的通报》（南经管发〔2017〕473 号）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的通知》（桂科高字〔2018〕4 号）
2018 年第一批稳岗补贴	80,831.00	其他收益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基金《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南社保发〔2018〕59 号）
江南区 2017 年三等奖奖励奖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南宁市江南区财政局《关于召开江南区 2018 年年中工作会议暨企业表彰的通知》
2018 年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78,000.00	其他收益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分配 2018 年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琼财教〔2018〕1396 号）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的通知》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海口市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齐鲁制药等 19 家 2017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下达奖励资金的通知》（海高新〔2018〕59 号）
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建设补助经费	2,000.00	其他收益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关于收回《南药、黎药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的结余经费	-20,000.00	其他收益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收回南药、黎药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结余经费的通知》（琼科〔2018〕352 号）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17,383.18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小　计	8,654,914.18		

3）2017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GMP 异地改造项目设	1,314,865.25		181,360.68	1,133,504.57	其他收益	GMP 异地改造项目设备

备资助专项款						资助专项款
小　计	1,314,865.25		181,360.68	1,133,504.57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海南省房产税退税款	1,030,655.29	其他收益	海南省委海南省政府贯彻《中共中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琼府〔1999〕30 号）、《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口地税通〔2017〕59556 号）
2017 年海口市重点科技计划资金	700,000.00	其他收益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局《关于筹建海口市中药制剂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海科工信立〔2017〕47 号）、《关于 2017 年度海口市重点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海科工信立〔2017〕8 号）
2017 年海南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之销售收入增长贡献奖励	420,000.00	其他收益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工业发展资金和 2017 年海南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扶持工业发展资金之运输费补贴	279,300.00		
海南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鼓励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琼府〔2011〕5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海南省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函》（琼科函〔2016〕236 号）
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98,079.67	其他收益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南人社发〔2015〕102 号）
南宁市工业企业首次进入规模统计补助资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南宁市江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宁市工业企业首次进入规模统计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南工信综〔2017〕309 号）
南宁市企业稳岗补贴	63,691.00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 号）
规模统计补助	40,000.00	其他收益	江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南区促进工业和商贸服务业发展奖励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江府规〔2017〕4 号）
专利补助款	2,000.00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桂财教〔2017〕55 号）
小　计	2,913,725.9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1,331,097.63	11,982,497.35	3,095,086.64

(3) 退回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退回金额	退回原因
2018年度		
关于收回《南药、黎药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的结余经费	20,000.00	项目结余
小　计	20,0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7年度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017.11.22	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妥产权交接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7年度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9,276,690.90	-228,684.05	1,529,177.23	197,737.90

2. 合并成本

项　目	2017年度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160,681.92
现金	160,681.92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2017年度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71,933.14	335,483.49
应收款项	199,071.45	553,699.54
预付账款	162,971.00	33,640.34
其他应收款	43,647.64	64,115.85
存货	3,481,438.13	2,576,470.80
固定资产	4,360,546.94	4,857,653.09
无形资产	4,050.53	2,272.13
负债		
应付款项	2,472,701.57	3,456,709.04
预收账款	1,871,974.69	17,185.70
应付职工薪酬	211,343.94	377,071.52
应交税费	106,172.19	198,812.86
其他应付款	7,581,975.59	8,065,381.22
净资产	-3,920,509.15	-3,691,825.1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920,509.15	-3,691,825.1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药品销售	100.00		设立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药品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

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3)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183 天。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183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25.26%(2018年12月31日：20.47%；2017年12月31日：17.2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90,825,996.00	93,386,431.45	93,386,431.45		
应付账款	147,671,490.37	147,671,490.37	147,671,490.37		

其他应付款	22,553,311.65	22,553,311.65	22,553,31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97,078.03	48,562,610.12	48,562,610.12		
长期借款	16,500,000.00	22,716,875.00			22,716,875.00
长期应付款	17,663,493.92	18,243,266.41		18,243,266.41	
小　计	340,511,369.97	353,133,985.00	312,173,843.59	18,243,266.41	22,716,875.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173,962.57	40,501,421.23	40,501,421.23		
应付票据	9,994,034.37	9,994,034.37	9,994,034.37		
应付账款	173,477,541.21	173,477,541.21	173,477,541.21		
其他应付款	16,386,773.98	16,386,773.98	16,386,77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401,173.09	82,379,360.04	82,379,360.04		
长期借款	30,523,041.28	38,231,105.84		14,366,610.00	23,864,495.84
长期应付款	48,937,530.59	52,439,266.41		52,439,266.41	
小　计	390,894,057.09	413,409,503.08	322,739,130.83	66,805,876.41	23,864,495.84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21,370,063.89	21,370,063.89		
应付账款	180,456,997.70	180,456,997.70	180,456,997.70		
其他应付款	20,707,675.15	20,707,675.15	20,707,67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84,108.29	62,773,342.04	62,773,342.04		
长期借款	69,724,153.27	80,252,906.10		48,975,801.93	31,277,104.17
长期应付款	35,820,123.82	37,250,000.00		37,250,000.00	

小　计	383,293,058.23	402,810,984.88	285,308,078.78	86,225,801.93	31,277,104.17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6,5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6,5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无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商业服务业	1,000万元	46.4097	46.4097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由刘景萍、汤旭东共同投资设立，于2012年4月16日在海口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589293941 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刘景萍、汤旭东。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注 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海天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文昌易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汤小东	汤旭东之弟
卢锦华	汤小东之配偶、本公司之股东
汤琪波	汤旭东之子
汤丹箐	汤旭东之女
楼春红	本公司之董事
吴银林	汤旭东之表兄弟
海南康福中正发展有限公司[注 4]	受汤小东控制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注 5]	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海南康福中正发展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6]	本公司董事楼春红控制之企业
浙江知正医药有限公司[注 7]	受卢锦华控制
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注 8]	受吴银林控制
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参股企业 刘景萍担任董事
杭州金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9]	汤琪波参股、楼春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 1]：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海南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注 2]：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并于 2018 年 11 月办妥工商变更，故自 2018 年 12 月起，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之关联方。

[注 3]：海南文昌易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注 4]：海南康福中正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海南康力元药业有限公司。

[注 5]：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并于 2017 年 7 月办妥工商

变更，故自 2017 年 8 月起，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之关联方。

[注 6]：杭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注 7]：浙江知正医药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并于 2017 年 7 月办妥工商变更，故自 2017 年 8 月起，浙江知正医药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之关联方。

[注 8]：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注 9]：楼春红已于 2019 年 5 月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	药材采购		4,214,023.91	24,662,050.46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526,013.94
浙江知正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560,656.40[注]

[注]：系 2017 年 1-7 月不含税销售金额。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汤琪波	房屋		320,526.43	279,018.27
汤丹箐	房屋		250,902.14	218,410.31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	9,500,000.00[注 1]	2019/3/29	2020/3/27	否	借款
	4,500,000.00[注 1]	2019/4/23	2020/4/9	否	

	2,518,296.00[注 1]	2019/5/8	2020/4/9	否	
	6,780,000.00[注 1]	2019/5/27	2020/4/9	否	
	3,427,700.00[注 1]	2019/6/17	2020/4/9	否	
	14,100,000.00[注 1]	2019/5/9	2020/5/9	否	
	1,500,000.00[注 1]	2018/1/8	2024/9/20	否	
	7,500,000.00[注 1]	2018/1/8	2025/3/20	否	
	7,500,000.00[注 1]	2018/1/8	2025/9/29	否	
刘景萍、汤旭东	11,069,297.48	2018/1/19	2021/1/19	否	借款
	20,000,000.00	2019/11/28	2020/11/27	否	
	20,000,000.00[注 2]	2019/11/28	2020/11/27	否	
	10,000,000.00	2019/8/6	2020/8/6	否	
刘景萍	2,953,743.88	2017/8/14	2020/7/14	否	借款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景萍、汤旭东	6,350,000.00[注 3]	2017/6/12	2020/6/12	否	售后回租
	3,445,954.46[注 3]	2017/7/14	2020/7/14	否	
	39,141,576.13[注 3]	2018/9/7	2021/9/7	否	

[注 1]：同时由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注 2]：同时由集团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

[注 3]：同时由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的设备售后回租。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拆出

关联方	期初应收资金余额	本期借出	结算资金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应收资金余额
2017 年度					
刘景萍	4,773,550.00		[注 1]	4,773,550.00	
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29,164,494.12	17,653,811.64	766,336.12	46,818,305.75	766,336.13
海南康迪健康产	622,093.94		23,798.62	622,093.94	23,798.62

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海天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128,372.98	6,200,000.00	[注 1]	6,328,372.98	
海南康福中正发展有限公司	37,730.00		[注 2]	37,730.00	
吴银林		1,650,000.00	[注 1]	1,650,000.00	
2018 年度					
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766,336.13		[注 3]	766,336.13	
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798.62		[注 3]	23,798.62	

[注 1]：公司与该等公司及个人的资金拆借属临时资金往来，时间很短，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注 2]：公司与该等公司及个人的资金拆借属临时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注 3]：公司与其的以前年度的资金拆借利息，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2）拆入

关联方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借入	结算资金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2017 年度					
汤旭东	634,962.85		[注 1]	634,962.85	
刘景萍	82,021.76		[注 2]	82,021.76	
海南文昌易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7,583.33		[注 1]	457,583.33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20,436.60		206,186.98	9,190.80	5,317,432.78
杭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60,329.60		98,983.33	2,459,312.93	
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18,560,800.00	[注 3]	18,560,800.00	
2018 年度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17,432.78		84,169.48	5,401,602.26	
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967,214.80	5,648.27	972,863.07	

[注 1]：公司与其的以前年度的资金拆借利息，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注 2]：公司与其的资金拆借属临时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注 3]：公司与其的资金拆借既有拆入又有拆出，故合并计算利息费用。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21,388.44	3,863,726.19	2,059,158.00

6. 其他关联交易

(1) 银行存贷款业务

1) 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储蓄利息收入		2,116.49	5,065.73
	贷款利息支出			9,190,519.17
	手续费支出		188.40	60.00

2) 关联方余额情况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677,191.22

(2) 2017 年 11 月，公司以 112,477.34 元的价格向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70%股权，以 48,204.58 元的价格向杭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30%股权。

(3) 2018 年 12 月，公司无偿受让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91 件商标。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2,433,978.05	215,406.61
小　计						2,433,978.05	215,406.61
其他应收款	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798.62	1,189.93
	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					766,336.13	38,316.81

	司						
小　计						790,134.75	39,506.7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			10,260,120.44
小　计				10,260,120.44
其他应付款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17,432.78
小　计				5,317,432.78

十、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00万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00万股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对应的市盈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1,200万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0,720,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0,720,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融资租入资产以后年度支付租金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情况如下：

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入形式	租赁承租人	担保方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景萍、汤旭东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景萍、汤旭东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景萍、汤旭东

(续上表)

租赁出租人	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以后年度支付租金（含税）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350,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45.54	3,450,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497,690.28	24,396,000.00	18,243,266.41	
小　计	3,501,735.82	34,196,000.00	18,243,266.41	

(二) 或有事项

1. 公司融资租入资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2. 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呼吸系统药物	741,469,295.96	341,163,840.48	521,751,195.47	233,380,717.58	399,064,955.91	220,064,129.11
消化系统药物	309,660,356.51	76,694,352.81	244,323,666.52	74,194,791.36	126,456,901.95	52,378,493.88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59,279,573.20	44,362,405.51	131,036,327.62	39,459,850.50	74,714,956.46	35,675,292.11
其他药物	95,508,833.03	34,565,538.48	86,661,413.97	32,918,506.33	54,768,672.05	28,858,330.16
小　计	1,305,918,058.70	496,786,137.28	983,772,603.58	379,953,865.77	655,005,486.37	336,976,245.26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181,464,490.07		181,464,490.07
应收票据	75,949,735.83	-75,949,735.83	
应收款项融资		75,949,735.83	75,949,735.83
应收账款	96,042,354.08		96,042,354.08
其他应收款	28,337,892.65		28,337,892.65
短期借款	39,173,962.57		39,173,962.57
应付票据	9,994,034.37		9,994,034.37
应付账款	173,477,541.21		173,477,541.21
其他应付款	16,386,773.98		16,386,773.98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81,464,490.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81,464,490.07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75,949,735.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5,949,735.83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96,042,354.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6,042,354.08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8,337,892.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337,892.65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39,173,962.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9,173,962.57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9,994,034.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994,034.37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73,477,541.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73,477,541.21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6,386,773.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6,386,773.98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81,464,490.07			181,464,490.07
应收票据	75,949,735.83	-75,949,735.83		
应收账款	96,042,354.08			96,042,354.08
其他应收款	28,337,892.65			28,337,892.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81,794,472.63	-75,949,735.83		305,844,736.8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75,949,735.83		75,949,73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75,949,735.83		75,949,735.83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39,173,962.57			39,173,962.57
应付票据	9,994,034.37			9,994,034.37
应付账款	173,477,541.21			173,477,541.21
其他应付款	16,386,773.98			16,386,773.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39,032,312.13			239,032,312.13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399,749.19			5,399,749.19
其他应收款	1,098,252.02			1,098,252.02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835,854.11	100.00	4,318,455.76	5.55	73,517,398.35
合　计	77,835,854.11	100.00	4,318,455.76	5.55	73,517,398.35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282,538.73	100.00	3,687,378.16	5.10	68,595,160.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2,282,538.73	100.00	3,687,378.16	5.10	68,595,160.57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898,081.68	100.00	1,968,243.57	5.06	36,929,838.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8,898,081.68	100.00	1,968,243.57	5.06	36,929,838.11

2) 报告期内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客户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5,796,487.40	3,789,824.37	5.00
1-2 年	1,227,629.91	122,762.99	10.00
2-3 年	811,736.80	405,868.40	50.00
小　计	77,835,854.11	4,318,455.76	5.5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841,514.93	3,542,075.78	5.00	38,431,292.06	1,921,564.61	5.00
1-2 年	1,438,023.80	143,802.38	10.00	466,789.62	46,678.96	10.00
2-3 年	3,000.00	1,500.00	50.00			50.00
小　计	72,282,538.73	3,687,378.16	5.10	38,898,081.68	1,968,243.57	5.06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7,378.16	631,077.60						4,318,455.76
小　计	3,687,378.16	631,077.60						4,318,455.76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8,243.57	1,770,620.69				51,486.10		3,687,378.16

小　计	1,968,243.57	1,770,620.69				51,486.10		3,687,378.16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4,078.68	1,504,894.89				50,730.00		1,968,243.57
小　计	514,078.68	1,504,894.89				50,730.00		1,968,243.57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51,486.10	50,730.00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22,291,749.70	28.64	1,114,587.49
上药金龟（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7,784,242.46	10.00	389,212.12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6,686,314.50	8.59	334,315.7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41,539.55	7.25	282,076.98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3,815,668.00	4.90	190,783.40
小　计	46,219,514.21	59.38	2,310,975.72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12,585,265.55	17.41	652,939.73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6,370,566.26	8.81	318,528.3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752,252.67	5.19	187,612.6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78,627.79	4.26	153,931.39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906,064.00	4.02	145,303.20

小　计	28,692,776.27	39.69	1,458,315.26

3）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6,606,264.62	16.98	330,313.2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68,783.19	6.60	128,439.16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06,180.00	5.41	105,309.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81,605.00	4.32	84,080.25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1,656,779.33	4.26	82,838.97
小　计	14,619,612.14	37.57	730,980.61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160,196,182.48	100.00	10,469,161.76	6.54	149,727,020.72
合　计	160,196,182.48	100.00	10,469,161.76	6.54	149,727,020.72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169,915.16	100.00	3,224,923.66	5.74	52,944,991.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6,169,915.16	100.00	3,224,923.66	5.74	52,944,991.50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1,370.22	100.00	543,490.39	22.82	1,837,879.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381,370.22	100.00	543,490.39	22.82	1,837,879.83

2）报告期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756,530.00	113,378.00	14.99
应收其他单位组合	159,439,652.48	10,355,783.76	6.50
小　计	160,196,182.48	10,469,161.76	6.54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197,865.16	2,759,893.26	5.00	994,999.82	49,749.99	5.00
1-2年	53,494.00	5,349.40	10.00	921,350.00	92,135.00	10.00
2-3年	917,750.00	458,875.00	50.00	126,830.00	63,415.00	50.00
3年以上	806.00	806.00	100.00	338,190.40	338,190.40	100.00
小　计	56,169,915.16	3,224,923.66	5.74	2,381,370.22	543,490.39	22.82

(2) 账龄情况

项　目	2019.12.31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7,944,689.83
1-2年	31,282,742.65
2-3年	50,194.00

3年以上	918,556.00
小　计	160,196,182.4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224,923.66	7,244,238.10						10,469,161.76
小　计	3,224,923.66	7,244,238.10						10,469,161.76

②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543,490.39	2,681,433.27						3,224,923.66
小　计	543,490.39	2,681,433.27						3,224,923.66

③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764,494.79	-1,221,004.40						543,490.39
小　计	1,764,494.79	-1,221,004.40						543,490.39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158,959,815.23	55,003,628.53	897,750.00
拆借款			671,918.14
押金保证金	756,530.00	1,100,330.00	715,334.00
备用金	479,837.25	65,956.63	96,368.08
合　计	160,196,182.48	56,169,915.16	2,381,370.22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坏账准备

				额的比例(%)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1,878,979.05	[注 2]	94.81	9,124,034.59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68,086.18	1 年以内	3.85	308,404.31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7,750.00	3-4 年	0.56	897,750.00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押金保证金	681,030.00	1-2 年	0.43	68,103.00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往来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0.09	7,500.00
小 计		159,775,845.23		99.74	10,405,791.9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105,878.53	1 年以内	96.33	2,705,293.93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7,750.00	2-3 年	1.60	448,875.00
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押金保证金	681,030.00	1 年以内	1.21	34,051.50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235,000.00	1 年以内	0.42	11,750.00
江西亿友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18	5,000.00
小 计		56,019,658.53		99.74	3,204,970.43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7,750.00	1-2 年	37.70	89,775.00
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拆借款	648,119.52	1 年以内	27.22	32,405.98
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押金保证金	615,834.00	[注 3]	25.86	396,583.38
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押金保证金	63,000.00	[注 4]	2.65	15,500.00
王家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10	2,500.00
小 计		2,274,703.52		95.53	536,764.36

[注 1]：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注 2]：1 年以内 121,277,266.40 元、1-2 年 30,601,712.65 元。

[注 3]：1 年以内 161,619.60 元、1-2 年 3,000.00 元、2-3 年 126,024.00 元、3 年以上 325,190.40 元。

[注 4]：1 年以内 50,000.00 元、3 年以上 13,000.00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合　计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合　计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138,800,000.00			138,800,000.00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小　计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2) 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138,800,000.00			138,800,000.00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小　计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3) 2017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138,800,000.00			138,800,000.00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小　计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90,866,823.88	287,040,814.48	725,115,176.27	218,709,476.16	416,017,957.35	189,597,967.21
其他业务收入	514,508.61	421,351.57	317,396.08	65,973.94	51,428.57	
合　计	891,381,332.49	287,462,166.05	725,432,572.35	218,775,450.10	416,069,385.92	189,597,967.21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811,275.29	1,612,216.78	1,400,468.03
材料投入	6,519,640.48	2,631,584.87	4,494,940.22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272,540.80	1,461,245.73	1,413,833.1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35,656,792.37	31,396,150.85	10,622,467.88
其他费用	1,483,408.71	1,083,734.07	797,052.54
合　计	46,743,657.65	38,184,932.30	18,728,761.81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057,053.19	2,521,293.25	565,199.74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848,411.42	——	——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48,411.42	——	——
合　计	2,208,641.77	2,521,293.25	565,199.74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9	21.71	1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3	18.69	46.01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	0.31	0.13	0.33	0.31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26	0.45	0.25	0.26	0.4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0,329,315.60	100,538,817.79	22,127,905.07
非经常性损益	B	30,001,747.17	13,986,194.88	-56,006,50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0,327,568.43	86,552,622.91	78,134,405.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04,608,321.18	351,378,303.39	128,691,080.2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169,691,200.00	80,000,000.00
	E2		53,000,000.00	6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6.00	3.00
	F2			1.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81,001,969.20	7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1.00	4.00	
其他	其他原因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			60,72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1.0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658,022,814.88	463,159,978.95	169,815,03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8.29%	21.71%	13.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3.73%	18.69%	46.01%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0,329,315.60	100,538,817.79	22,127,905.07
非经常性损益	B	30,001,747.17	13,986,194.88	-56,006,50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0,327,568.43	86,552,622.91	78,134,405.30
期初股份总数	D	360,008,752.00	112,000,000.00	6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221,840,752.00	104,340,000.00[注 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15,568,000.00	40,000,000.00
	F2		10,600,000.00	12,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6.00	3.00
	G2			1.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360,008,752.00	328,088,376.00[注 2]	175,34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3	0.31	0.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5	0.26	0.45

[注 1]：公司 2018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每股收益的列报准则，对比较期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列报期间每股收益。

[注 2]：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D+F1*G1/K）*(1+1.739)+F2*G2/K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75,949,735.83	绝对值减少 7,594.97 万元	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9,805,025.59		绝对值增加 5,980.50 万元	
应收账款	148,113,763.34	96,042,354.08	54.22%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700,347.74	16,460,141.88	-41.07%	主要系上期预付广告费本期摊销完毕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33,375.91	4,090,710.17	-79.6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工程进项税实现抵扣所致。
在建工程	2,459,886.90	37,583,661.13	-93.4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宿舍楼及海南药谷区新建仓库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7,825.32	908,067.10	61.64%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0,825,996.00	39,173,962.57	1.32 倍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994,034.37	绝对值减少 999.40 万元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款到期承付所致。
应交税费	32,671,188.91	21,307,759.39	53.33%	主要系利润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上升，期末未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553,311.65	16,386,773.98	37.63%	主要系本期收到货款押金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97,078.03	72,401,173.09	-37.4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偿还部分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所致。
长期借款	16,500,000.00	30,523,041.28	-45.9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7,663,493.92	48,937,530.59	-63.9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偿还部分融资租赁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305,918,058.70	983,772,603.58	32.75%	主要系本期两票制推行及销售规模的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549,654,570.18	388,027,698.09	41.65%	主要系本期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5,456,966.32	45,494,789.37	43.88%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以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236,768.96	8,572,681.78	54.41%	主要系本期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1,331,097.63	11,982,497.35	1.61 倍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24,188.00	2,210,668.90	-62.72%	主要系本期无法支付款项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3,618.46	309,019.79	-56.76%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2.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81,464,490.07	82,591,816.67	1.20 倍	主要系本期收到外部投资者股权款所致。
应收票据	75,949,735.83	27,318,970.90	1.78 倍	主要系本期以票据形式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6,042,354.08	58,129,394.66	65.22%	主要系本期两票制推行及销售规模的增长导致销售收入上涨所致。
预付款项	16,460,141.88	8,217,299.95	1.00 倍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以及本期大国品牌户外媒体传播以及 LOGO 授权使用按服务期间摊销导致余额较大。
存货	168,879,039.97	116,282,740.02	45.23%	主要系本期公司备货及产能提升所致。
固定资产	389,239,923.11	176,724,126.96	1.20 倍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7,583,661.13	206,365,239.57	-81.7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03,365.33	183,910.63	3.91 倍	主要系本期 GMP 车间改造、经营租赁房产装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067.10	615,106.33	47.63%	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相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9,173,962.57	21,000,000.00	86.54%	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994,034.37		绝对值增加 999.40 万元	主要系本公司本期以票据结算货款的形式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414,445.71	10,505,560.71	37.21%	主要系本期末员工人数增加，同时，经营业绩上升，员工奖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401,173.09	55,584,108.29	30.2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及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30,523,041.28	69,724,153.27	-56.2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长期银行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应付款	48,937,530.59	35,820,123.82	36.6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加，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
递延收益	11,204,021.40	1,133,504.57	8.88 倍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983,772,603.58	655,005,486.37	50.19%	主要系本期两票制推行及销售规模的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12,823,218.15	7,460,253.71	71.89%	主要系本期缴纳的增值税较多导致相应附加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388,027,698.09	145,956,453.19	1.66 倍	主要系本期两票制推行导致业务推广费大幅上涨所致。
管理费用	45,494,789.37	99,062,106.84	-1.18 倍	主要系 2017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43,334,912.58	19,622,809.66	1.21 倍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委外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572,681.78	13,641,312.54	-37.16%	主要系本期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及委托借款到期归还，相应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11,982,497.35	3,095,086.64	2.87 倍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521,293.25	657,291.81	2.84 倍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492,695.71	-1,808,301.36	93.15%	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10,668.90	1,508,792.17	46.52%	主要系本期公司无法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毛晓东具有执业资格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毛晓东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750109202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4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y　09 月 /m　30 日 /d

50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吴学友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吴学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041977091020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2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 /y　六 月 /m　二十九 日 /d

4

4-1-12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1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0〕5218号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公司）2020年第1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葫芦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葫芦娃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葫芦娃公司2020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葫芦娃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4,012,641.18	154,089,300.78	短期借款		171,325,996.00	90,825,996.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172,739,272.19	148,113,763.34	应付账款		153,067,137.96	147,671,490.37
应收款项融资		25,881,800.47	59,805,025.59	预收款项		13,679,461.08	41,021,548.05
预付款项		35,976,296.81	9,700,347.74	合同负债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2	18,979,306.46	22,854,430.45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2,004,261.72	18,808,702.29
存货	3	205,654,488.50	150,876,770.35	应交税费		7,647,372.59	32,671,188.91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3,009,002.46	22,553,311.65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4	71,986,793.00	833,375.91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85,230,598.61	546,273,01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32,919.74	45,297,078.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7,666,151.55	398,849,315.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500,000.00	16,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915,831.14	17,663,493.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递延收益		9,367,681.30	9,657,847.84
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83,512.44	43,821,341.76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455,449,663.99	442,670,657.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8,752.00	360,008,752.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406,737,704.04	413,484,622.75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1,392,718.16	2,459,886.90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179,625,095.50	179,625,095.50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无形资产		120,244,590.88	82,675,286.55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26,241,276.18	26,241,276.18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932,231.23	967,519.15	未分配利润		95,055,398.71	78,060,54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2,343.46	1,467,82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930,522.39	643,935,66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78,169.81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149,587.77	540,333,31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930,522.39	643,935,667.58
资产总计		1,116,380,186.38	1,086,606,32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6,380,186.38	1,086,606,324.64

法定代表人：刘景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付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7,149,808.08	129,838,206.85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85,433,234.96	73,517,398.35	应付账款		69,259,344.93	76,227,430.84
应收款项融资		7,781,581.55	9,737,165.07	预收款项		5,984,629.55	21,254,643.33
预付款项		32,034,876.83	6,101,065.42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78,747,932.96	149,727,020.72	应付职工薪酬		4,662,022.89	6,865,910.76
存货		111,193,956.25	79,901,447.63	应交税费		7,068,267.49	24,632,320.2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9,866,460.49	19,659,425.1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12,341,390.63	448,822,304.04	流动负债合计		226,840,725.35	188,639,73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3,556,721.11	3,762,014.50
长期股权投资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6,721.11	3,762,014.50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230,397,446.46	192,401,744.81
固定资产		169,371,068.89	173,520,374.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1,392,718.16	1,263,886.9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8,752.00	360,008,752.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49,969,463.41	9,836,921.51	资本公积		170,619,449.96	170,619,449.96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202,894.21	219,683.77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4,961.63	699,398.69	盈余公积		26,241,276.18	26,241,27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78,169.81	未分配利润		108,315,572.33	85,169,51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241,106.30	385,618,43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185,050.47	642,038,994.59
资产总计		895,582,496.93	834,440,73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5,582,496.93	834,440,739.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第1季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8,725,416.42	275,794,431.31
其中：营业收入	1	258,725,416.42	275,794,431.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5,029,128.38	254,970,903.30
其中：营业成本	1	93,467,218.51	106,282,772.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80,057.96	3,220,285.29
销售费用	2	113,223,298.26	115,093,367.21
管理费用	3	14,080,075.35	13,945,290.71
研发费用		9,344,219.90	12,879,814.21
财务费用		2,434,258.40	3,549,373.72
其中：利息费用		2,546,554.75	3,570,926.52
利息收入		64,924.58	52,001.30
加：其他收益		1,307,040.45	2,257,289.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907.82	434,08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1,185.11	-2,484,323.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11,051.20	21,030,578.57
加：营业外收入		86,617.14	27,542.52
减：营业外支出		863,191.62	55,784.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34,476.72	21,002,336.16
减：所得税费用		4,939,621.91	4,119,903.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94,854.81	16,882,432.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94,854.81	16,882,432.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94,854.81	16,882,432.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94,854.81	16,882,43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94,854.81	16,882,432.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第1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海南胡萝卜霉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69,559,655.70	188,176,216.86
减：营业成本	45,259,241.78	55,841,042.02
税金及附加	1,705,573.73	2,498,136.56
销售费用	75,197,908.42	97,472,683.71
管理费用	4,888,573.43	4,327,133.10
研发费用	8,681,981.21	9,444,981.84
财务费用	466,408.15	186,360.50
其中：利息费用	560,565.82	196,047.96
利息收入	21,715.76	20,083.63
加：其他收益	304,097.80	805,293.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378.49	434,08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79,854.62	-3,455,230.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50,590.65	16,190,027.23
加：营业外收入	35,851.03	20,590.01
减：营业外支出	838,302.16	54,692.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48,139.52	16,155,924.45
减：所得税费用	4,302,083.64	2,756,590.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46,055.88	13,399,333.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46,055.88	13,399,333.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46,055.88	13,399,333.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226,488.10	239,320,732.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488.67	3,420,24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968,976.77	242,740,97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665,383.46	49,436,662.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14,487.66	37,818,59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83,116.68	38,831,36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20,550.47	132,727,92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383,538.27	258,814,55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14,561.50	-16,073,57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492,901.51	97,434,084.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92,901.51	97,434,28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8,241.56	6,173,30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19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18,241.56	201,173,30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25,340.05	-103,739,01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33,340.00	7,633,34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4,418.05	792,398.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9,000.00	13,84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36,758.05	22,274,73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63,241.95	-12,774,73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76,659.60	-132,587,33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89,300.78	178,401,50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12,641.18	45,814,169.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652,791.68	195,623,84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038.79	2,167,35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11,830.47	197,791,19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16,644.85	20,116,70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16,176.67	14,923,30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13,537.33	31,902,11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01,808.61	165,541,83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748,167.46	232,483,96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36,336.99	-34,692,77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492,901.51	97,434,084.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92,901.51	97,434,28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5,657.74	2,175,71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19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25,657.74	197,175,71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32,756.23	-99,741,43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305.55	217,50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305.55	217,5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80,694.45	-217,5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88,398.77	-134,651,70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38,206.85	143,213,96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49,808.08	8,562,254.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第 1 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制药公司），葫芦娃制药公司系由海南康力元制药有限公司和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等街道办事处龙昆上社区居民委员会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6010010071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葫芦娃制药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 海南省海口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774262258E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08,752.00 元，股份总数 360,008,752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散剂（均为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无菌原料药（盐酸甲氯芬酯、头孢匹胺钠）；原料药（头孢米诺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硫脒、头孢孟多酯钠、头孢克肟、赖氨匹林、氨曲南、精氨酸阿司匹林、新鱼腥草素钠、硫普罗宁、氨甲环酸、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更昔洛韦、炎琥宁、奥扎格雷、盐酸雷莫司琼、卡络磺钠、氟马西尼、尼麦角林、盐酸伐昔洛韦、甘草酸二铵、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尼莫司汀、葡萄糖酸钠、单磷酸阿糖腺苷、兰索拉唑、磷酸依托泊苷、帕米膦酸二钠、头孢替唑钠、盐酸头孢吡肟）；口服混悬剂；吸入制剂；Ⅰ类、Ⅱ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服务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中药材种植、加工、前处理及提取。（“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6 号厂房）。产品主要有：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医药与人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具有较强的需求刚性，因此，从整体看医药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总体也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但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变化相关，且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环境状况、医疗水平存在差异，因此对某类药物而言，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如消化系统疾病在夏季发病率较高，而呼吸系统疾病则在冬季、春季等时期发病率较高，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相应药品的销量。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收入准则调整后的 2020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0 年 1-3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9 年 1-3 月。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178,050.15	100.00	11,438,777.96	6.21	172,739,272.19

合　计	184,178,050.15	100.00	11,438,777.96	6.21	172,739,272.1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119,715.72	100.00	9,005,952.38	5.73	148,113,763.34
合　计	157,119,715.72	100.00	9,005,952.38	5.73	148,113,763.34

2）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3,080,590.13	8,154,029.50	5.00	150,897,223.04	7,544,861.15	5.00
1-2年	18,544,133.41	1,854,413.34	10.00	4,497,252.45	449,725.24	10.00
2-3年	2,245,983.00	1,122,991.51	50.00	1,427,748.51	713,874.27	50.00
3年以上	307,343.61	307,343.61	100.00	297,491.72	297,491.72	100.00
小　计	184,178,050.15	11,438,777.96	6.21	157,119,715.72	9,005,952.38	5.7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中期增加			本中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05,952.38	2,433,816.28				990.70		11,438,777.96
小　计	9,005,952.38	2,433,816.28				990.70		11,438,777.96

2）本中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本中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本中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990.70元。

2）本中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1,667,391.57	6.33	585,099.96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9,378,949.50	5.09	468,947.48
四川蜀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530,086.69	4.63	434,327.3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343,344.43	3.44	317,214.0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59,769.06	2.64	245,332.65
小　计	40,779,541.25	22.13	2,050,921.45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13,710,000.00	67.12			13,71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6,717,396.61	32.88	1,448,090.15	21.56	5,269,306.46
合　计	20,427,396.61	100.00	1,448,090.15	7.09	18,979,306.4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18,300,000.00	75.42			18,3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5,965,151.77	24.58	1,410,721.32	23.65	4,554,430.45
合　计	24,265,151.77	100.00	1,410,721.32	5.81	22,854,430.45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760,000.00			系售后回租保证金，经单独进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50,000.00			减值测试预计不存在减值，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13,710,0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3,449,602.10	172,480.10	5.00	2,692,489.32	134,624.47	5.00
1-2年	934,748.01	93,474.80	10.00	939,615.95	93,961.60	10.00
2-3年	2,301,822.50	1,150,911.25	50.00	2,301,822.50	1,150,911.25	50.00
3年以上	31,224.00	31,224.00	100.00	31,224.00	31,224.00	100.00
小　计	6,717,396.61	1,448,090.15	21.56	5,965,151.77	1,410,721.32	23.65

(2) 账龄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449,602.10	2,692,489.32
1-2年	8,014,748.01	8,019,615.95
2-3年	8,931,822.50	13,521,822.50
3年以上	31,224.00	31,224.00
小　计	20,427,396.61	24,265,151.77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中期增加			本中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0,721.32	37,368.83						1,448,090.15
小　计	1,410,721.32	37,368.83						1,448,090.15

2）本中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本中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7,807,946.84	22,351,903.68
应收暂付款	1,522,739.72	1,050,653.69
备用金	941,578.85	804,297.06
其他	155,131.20	58,297.34
合　计	20,427,396.61	24,265,151.77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60,000.00	[注1]	37.99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950,000.00	[注2]	29.13	
南宁经济技村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押金保证金	1,876,800.00	[注3]	9.19	939,300.00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32,228.00	[注4]	3.58	71,412.90
南宁市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729,073.68	1年以内	3.57	36,453.68
小　计		17,048,101.68		83.46	1,047,166.58

[注1]：1-2年3,000,000.00元，2-3年4,760,000.00元。

[注2]：1-2年4,080,000.00元，2-3年1,870,000.00元。

[注3]：2-3年1,875,000.00元，3年以上1,800.00元。

[注4]：1年以内36,198.00元，2-3年696,030.00元。

3.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466,430.74	76,538.57	105,389,892.17	83,966,489.63	76,538.57	83,889,951.06
在产品	19,574,242.71		19,574,242.71	15,253,545.77		15,253,545.77
库存商品	82,010,800.51	1,320,446.89	80,690,353.62	53,053,720.41	1,320,446.89	51,733,273.52
合计	207,051,473.96	1,396,985.46	205,654,488.50	152,273,755.81	1,396,985.46	150,876,770.35

(2) 存货跌价准备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中期增加		本中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538.57					76,538.57
库存商品	1,320,446.89					1,320,446.89
小　计	1,396,985.46					1,396,985.46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财产品	7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90,452.53	637,035.4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6,340.47	196,340.47
合　计	71,986,793.00	833,375.91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258,725,416.42	275,794,431.31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93,467,218.51	106,282,772.16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呼吸系统药物	165,290,451.26	71,556,653.64	156,083,907.10	72,491,061.95

消化系统药物	55,499,718.41	11,888,351.62	60,723,999.78	14,559,532.21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33,072,251.04	8,027,141.93	39,247,592.71	10,790,305.77
其他药物	4,862,995.71	1,995,071.32	19,738,931.72	8,441,872.23
小　计	258,725,416.42	93,467,218.51	275,794,431.31	106,282,772.16

(3)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备注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701,978.19	9.93	包括其母公司及下属公司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0,719,316.95	4.14	包括其下属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55,810.67	3.85	包括其母公司及下属公司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9,822,306.40	3.80	包括其下属公司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9,339,033.28	3.61	包括其下属公司
小　计	65,538,445.49	25.33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业务推广费	92,853,571.75	95,773,974.39
职工薪酬	14,925,744.87	9,564,247.61
广告宣传费	612,617.44	3,733,631.20
运杂费	3,323,035.80	3,055,896.98
差旅费	946,248.93	2,117,347.92
业务招待费	185,600.09	370,960.46
办公费	161,493.47	338,615.83
租赁费	9,990.48	11,355.02
折旧费用	25,128.68	30,918.68
其他	179,866.75	96,419.12
合　计	113,223,298.26	115,093,367.21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5,341,821.01	5,170,822.22
折旧和摊销	4,578,640.83	3,934,376.54
办公费	2,008,723.43	2,006,760.20
中介费	470,158.52	863,656.98
业务招待费	474,560.41	723,136.06
租赁费	59,610.92	329,114.19
差旅费	103,691.71	257,415.91
其他	1,042,868.52	660,008.61
合　计	14,080,075.35	13,945,290.71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商业服务业	1,000 万元	46.4097	46.4097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由刘景萍、汤旭东共同投资设立，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在海口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589293941 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刘景萍、汤旭东。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楼春红	本公司之董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	4,500,000.00[注 1]	2019/4/23	2020/4/9	是	借款
	2,518,296.00[注 1]	2019/5/8	2020/4/9	是	
	6,780,000.00[注 1]	2019/5/27	2020/4/9	是	
	3,427,700.00[注 1]	2019/6/17	2020/4/9	是	
	14,100,000.00[注 1]	2019/5/9	2020/5/9	否	
	1,500,000.00[注 1]	2018/1/8	2024/9/20	否	
	7,500,000.00[注 1]	2018/1/8	2025/3/20	否	
	7,500,000.00[注 1]	2018/1/8	2025/9/29	否	
刘景萍、汤旭东	8,393,278.26	2018/1/19	2021/1/19	否	借款
	10,000,000.00	2019/8/6	2020/8/6	否	
	20,000,000.00	2019/11/28	2020/11/27	否	
	20,000,000.00[注 2]	2019/11/28	2020/11/27	否	
	20,000,000.00[注 2]	2020/3/31	2021/3/31	否	
	60,000,000.00	2020/2/25	2021/2/25	否	
刘景萍	1,704,705.61	2017/8/14	2020/7/14	否	借款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景萍、汤旭东	3,000,000.00[注 3]	2017/6/12	2020/6/12	否	售后回租
	1,760,000.00[注 3]	2017/7/14	2020/7/14	否	
	33,990,767.01[注 3]	2018/9/7	2021/9/7	否	

[注 1]：同时由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注 2]：同时由本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

[注 3]：同时由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的设备售后回租。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67,891,222.46	借款及售后回租抵押
无形资产	13,128,745.87	借款抵押
合 计	181,019,968.33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2.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7,04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2,901.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4,361.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023,367.4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5,449.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7,918.2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	0.04	0.04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6,994,854.81
非经常性损益	B	967,91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6,026,936.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43,935,667.5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 ×H/K	652,433,09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46%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4,012,641.18	154,089,300.78	-64.95	主要系2020年3月末购买理财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5,881,800.47	59,805,025.59	-56.72	主要系上年末应收票据于本中期已背书或承兑所致。
存货	205,654,488.50	150,876,770.35	36.31	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而增加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1,986,793.00	833,375.91	绝对值增加7,115.34万元	主要系2020年3月末理财产品未赎回所致。
在建工程	1,392,718.16	2,459,886.90	-43.38	主要系本中期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120,244,590.88	82,675,286.55	45.44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资产于本中期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结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78,169.81	绝对值减少3,927.82万元	
短期借款	171,325,996.00	90,825,996.00	88.63	主要系本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3,679,461.08	41,021,548.05	-66.65	主要系上年末预收货款于本中期陆续发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004,261.72	18,808,702.29	-36.18	主要系上年度奖金陆续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7,647,372.59	32,671,188.91	-76.59	主要系本中期公司缴纳上年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所致。
长期应付款	11,915,831.14	17,663,493.92	-32.54	主要系本中期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偿还部分融资租赁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2,434,258.40	3,549,373.72	-31.42	主要系偿还部分融资租赁款，相应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1,307,040.45	2,257,289.34	-42.10	主要系本中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78,907.82	434,084.95	-58.79	主要系本中期票据贴现，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63,191.62	55,784.93	绝对值减少80.74万元	主要系本中期因新冠疫情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1-4-26

110

110

4-1-4-2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毛晓东具有执业资格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Full name　毛晓东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750109202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4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y　09 月 /m　30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50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吴学友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吴学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04197709102034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25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4

4-1-4-28

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279号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葫芦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葫芦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葫芦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葫芦娃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制药公司），葫芦娃制药公司系由海南康力元制药有限公司和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等街道办事处龙昆上社区居民委员会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6010010071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葫芦娃制药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774262258E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08,752.00 元，股份总数 360,008,752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散剂（均为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无菌原料药（盐酸甲氯芬酯、头孢匹胺钠）；原料药（头孢米诺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硫脒、头孢孟多酯钠、头孢克肟、赖氨匹林、氨曲南、精氨酸阿司匹林、新鱼腥草素钠、硫普罗宁、氨甲环酸、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更昔洛韦、炎琥宁、奥扎格雷、盐酸雷莫司琼、卡络磺钠、氟马西尼、尼麦角林、盐酸伐昔洛韦、甘草酸二铵、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尼莫司汀、葡萄糖酸钠、单磷酸阿糖腺苷、兰索拉唑、磷酸依托泊苷、帕米膦酸二钠、头孢替唑钠、盐酸头孢吡肟）；口服混悬剂；吸入制剂；Ⅰ类、Ⅱ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服务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中药材种植、加工、前处理及提取。（“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6 号厂房）。产品主要有：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941 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9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51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52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研究生 12 人，本科生 237 人，大专生 547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

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重传承、重创新、重质量、重安全、重品牌、重营销”的葫芦娃精神，“我们只做安全的药：安-质量平安、使用平安，全-品种齐全、品类齐全”的葫芦娃使命，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葫芦世家-中国家庭常备药物首选品牌”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将不断完善风险评估过程，并逐步增强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配备，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

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

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

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完善控制监督的运行程序，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的审计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二）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筹资和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加强资金预算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营运资金管理水平。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毛晓东具有执业资格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毛晓东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750109202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4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09 月 30 日 /y /m /d

505

4-3-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吴学友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吴学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041977091020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2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 /y　六 月 /m　二十九 日 /d

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9 页

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281号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葫芦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葫芦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葫芦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葫芦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葫芦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葫芦娃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77.57	-143,732.60	-107,217.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31,097.63	11,982,497.35	3,095,08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90,134.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8,684.0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4-5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7,053.19	2,521,293.25	657,291.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986.93	2,087,451.59	1,397,495.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720,000.00
小　　计	35,082,260.18	16,447,509.59	-55,115,893.5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080,513.01	2,461,314.71	890,606.72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001,747.17	13,986,194.88	-56,006,500.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9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海口市财政国库支付局 2018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4,940,000.00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 年修订）的通知》（海府〔2019〕55 号）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企业社保补贴款	978,895.89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宁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南府规〔2018〕25 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关于发放社保补贴的说明》
海南省第二批院士工作站绩效奖励经费	600,000.00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分配 2018 年人才开发专项院士工作站绩效奖励资金的通知》（琼财教〔2018〕1997 号）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势企业奖励、专利创造奖	413,168.00	海口市市场监督局《海口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海口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海知规〔2019〕1 号）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8 年本级扶持资金款	400,000.00	南宁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市本级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南民宗发〔2018〕31 号）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博士后资助款	380,000.00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2019 年海南省博士后资助公示》
南宁经开区 2018 年南宁市现代工业发展资金款	345,300.00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南宁市现代化工业发展资金工业企业使用清洁能源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南工信节能〔2018〕51 号）
海口国家高新区工业发展十强表彰款	300,000.00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科技进步与提质增效优秀企业和个人的决定》（海高新〔2019〕154 号）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00,000.00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9 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培育经费）分配方案的公示》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	290,6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 2018 年度第二批企业资金的通知》（桂科计字〔2019〕230 号）
南宁经开区 2017 年度工业	200,000.00	南宁市财政局《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自治区

投资评价奖励		2017 年度工业投资评价奖励资金的通知》（南财工交〔2018〕457 号）
2017 年度企业经营奖励金	150,000.00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度优秀企业的通报》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144,758.8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 号）、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2019 年度申请稳定就业岗补贴企业公示名单（第一批）》
2018 年度海口工业十佳企业表彰款	100,000.00	海口市人民政府《2018 年度海口工业十佳企业的通报》（海府办函〔2019〕22 号）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83,941.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工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款	69,260.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本级政府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8〕47 号）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48,000.00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9 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的公示》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0,000.00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9 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第二批）的公示》
2018-2019 年“两新”组织经费	11,000.00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局《关于用好党支部启动工作经费的函》
递延收益结转	1,546,173.56	
合　计	31,331,097.63	

2018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2018 年工业发展资金	6,546,700.00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海府〔2016〕74 号）、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工业发展资金的证明》
2018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保方向）奖励款	500,000.00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8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立项和经费安排的通知》（琼科〔2018〕52 号）
2017 年度市本级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南宁市江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本级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发展转向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南民宗发〔2017〕23 号）
2017 年度科技进度与提质增效优秀企业奖金	300,000.00	海口市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7 年度科技进步与提质增效优秀企业和个人的通报》（海高新〔2018〕26 号）

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费	250,000.00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8年地方科技发展引导专项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及大型仪器协作共用平台方向经费安排的通知》（琼科〔2018〕280号）
2016新增成长性工业企业奖奖金	150,000.00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表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年度优秀企业的通报》（南经管发〔2017〕473号）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资金	1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的通知》（桂科高字〔2018〕4号）
2018年第一批稳岗补贴	80,831.00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基金《关于开展2017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南社保发〔2018〕59号）
江南区2017年三等奖奖励奖金	80,000.00	南宁市江南区财政局《关于召开江南区2018年年中工作会议暨企业表彰的通知》
2018年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78,000.00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分配2018年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琼财教〔2018〕1396号）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经费	50,000.00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的通知》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	20,000.00	海口市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齐鲁制药等19家2017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下达奖励资金的通知》（海高新〔2018〕59号）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17,383.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建设补助	2,000.00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递延收益结转	3,327,583.17	
关于收回《南药、黎药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的结余经费	-20,000.00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收回南药、黎药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结余经费的通知》（琼科〔2018〕352号）
合　计	11,982,497.35	

2017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海南省房产税退税款	1,030,655.29	海南省委海南省政府贯彻《中共中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琼府〔1999〕30号）、《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口地税通〔2017〕59556号）
2017年海口市重点科技计划资金	700,000.00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局《关于筹建海口市中药制剂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海科工信立〔2017〕47号）、《关于2017年

		度海口市重点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海科工信立〔2017〕8号）
2017年海南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之销售收入增长贡献奖励	420,000.00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7年工业发展资金和2017年海南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扶持工业发展资金之运输费补贴	279,300.00	
海南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鼓励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琼府〔2011〕52号）、《关于同意设立海南省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函》（琼科函〔2016〕236号）
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98,079.67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南人社发〔2015〕102号）
南宁市工业企业首次进入规模统计补助资金	80,000.00	南宁市江南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南宁市工业企业首次进入规模统计补助资金的通知》（南工信综〔2017〕255号）
南宁市企业稳岗补贴	63,69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号）
规模统计补助	40,000.00	江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南区促进工业和商贸服务业发展奖励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江府规〔2017〕4号）
专利补助款	2,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桂财教〔2017〕55号）
递延收益结转	181,360.68	
合　计	3,095,086.64	

（二）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057,053.19	2,521,293.25	657,291.81
资金占用利息收益			790,134.75
合　计	3,057,053.19	2,521,293.25	1,447,426.56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7年，公司因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确认股权激励费用，计入了2017年度资本公

积（资本溢价）和管理费用 60,720,000.00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2,069.88	141,148.88	因其系国家规定之税费，其金额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毛晓东具有执业资格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毛晓东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750109202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4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09 月 30 日 /y /m /d

50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吴学友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吴学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04197709102034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25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 /y　六 月 /m　二十九 日 /d

4

4-4-16